#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20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精选29篇）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1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为推进公立医院深化改革和发展，实现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经营模式，实行多渠道办医，逐步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保健、康复服务需求，更好更完善*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精选29篇）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1**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为推进公立医院深化改革和发展，实现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经营模式，实行多渠道办医，逐步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保健、康复服务需求，更好更完善地为百姓提供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信守。

　　一、经营方式

　　1、甲方将\_\_\_\_\_\_妇幼保健医院全权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并提供现有人员及部分设备。

　　2、乙方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风险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自上缴一季度托管费用之日起即自动拥有医院的管理、经营、人事、财务权等。

　　二、组织机构

　　1、甲方委派的医院院长为医院的法人代表，书记、工会主席协助乙方管理日常工作。日常工作的招待费、办公费等由乙方承担。

　　2、医院行政印章由甲方统一管理，其它印鉴由乙方管理，甲乙双方不得使用印鉴借款、贷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自负。

　　三、经营期限及费用标准

　　本合同自\_\_\_\_\_\_至\_\_\_\_\_\_止。费用交纳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每季度\_\_\_\_\_\_元，以现金方式缴付甲方财务部。

　　四、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

　　1、甲方对乙方托管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医疗纠纷、法律等负全责。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当地相关部门的关系、办理有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手续，费用由

　　3、甲方有义务办理广告宣传审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或另行与第三方利用医院的名义开展相关的任何业务。

　　、乙方

　　1、乙方保证所投入资金以及本身机构的合法性，并保证医院有足够的周转资金。

　　2、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对高淳县妇幼保健医院的投入主要用于医院的日常经营费用、周转及医疗仪器设备的投入。

　　3、乙方不得用医院的名誉对外开展与其经营无关的任何业务。

　　4、乙方全权负责医院的经营、财务、人事、后勤等日常管理。

　　5、医院若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甲方有义务出面调解，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合同终止后，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保证医院的经营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变相转包。

　　7、乙方以投入资产作为医疗事故风险抵押，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移投入资产。

　　五、医院经营管理及监督

　　1、医院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2、医院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制度及诊疗常规;

　　3、医院所需的药品管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4、医院新的诊疗技术准入必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或报经审批;

　　5、医院必须执行医疗收费标准并实行收费清单制。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合同期满后，合同则自动终止。如高淳县妇幼保健医院继续实行委托经营重新签约时，在

　　3、乙方如不按时缴纳费用，每拖延一天按应缴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十五天不缴，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力。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医疗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执行。

　　2、合同期内，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合同履行中如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2**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

　　第一条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经营除食盐和纯碱、烧碱工业用盐以外的其他用事务。

　　第二条　受托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受托方必须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

　　第三条　委托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　受委托方不得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给第三人处理。

　　第五条　受托方应履行的责任义务：

　　1、进货渠道：\_\_\_\_\_\_\_\_\_

　　2、销售范围：\_\_\_\_\_\_\_\_\_

　　3、供应对象：见附件

　　4、货款结算：\_\_\_\_\_\_\_\_\_

　　5、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书面报告。

　　第六条　委托方应履行的责任义务：

　　1、委托方应满足受托方在品种和数量上的合法合理要求;

　　2、配货方式：\_\_\_\_\_\_\_\_\_

　　3、交货期：\_\_\_\_\_\_\_\_\_

　　第七条　受托方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供应对象记录转交给委托方的时间、地点方式：\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续约或解除的条件：

　　委托期满后由受托方提出书面要约，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续约手续。

　　受托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方可随时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约，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1、违反国家盐业法规、规定和价格政策;

　　2、不按合同规定的进货渠道和销售范围经营;

　　3、年经营量不足l00吨。

　　受托方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解除合同要求的，委托方应予接受。

　　所有要约、续约和解约书面文件，附《合同书》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受托方违反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方可随时终止其委托经营业务。

　　2、委托方违反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别事项：

　　如国家法规政策调整，或本市盐业市场经营布局及管理需要，委托方可提前30天通知受托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委托经营书一式三份，委、受双方及市盐务管理局各执一份。

　　委托方(章)　　受托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3**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_\_\_\_\_\_\_\_\_停车场委托给乙方进行经营管理。为明确双方责、权、利、义务关系，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经营范围：

　　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19号的甲方超市机动车停车场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其中：停车场停车位共计210个。

　　二、委托经营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_\_\_\_\_\_\_\_\_年。合同有效期限自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乙方经营管理政策依据：

　　北京市政府规定的现行有效的有关停车场管理收费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重点区域非居住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xx】611号)等。

　　四、 停车管理及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不同车辆实行分类管理：

　　1、以下车辆乙方免收甲方停车费：

　　(1)甲方本单位车辆及甲方员工车辆。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及甲方员工车辆牌号，乙方负责办理停车证，一车一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但因为员工离职等客观原因而需要更换停车证 除外。 对于非 洋桥点甲方员工，凭 甲方员工卡可免费停车。甲方洋桥点免费车辆一般为50辆以内。

　　(2)甲方大宗购物车辆。

　　甲方大宗购物车辆在地上一层停车场停放，由甲方负责办理免费停车证后通知乙方。

　　(3)甲方租户车辆。

　　对于甲方租户车辆，应按照与甲方租赁合同的约定提供的专用停车位，由甲方负责办理免费停车证后通知乙方。

　　2、以下车辆乙方收取停车费

　　(1)、甲方会员购物车辆

　　乙方应当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的收费标准的50%向停车人收取停车费，即每辆机动车人民币2、5元/半小时。但乙方应根据甲方会员当日购物金免收一定金额的停车费，具体规定如下：

　　A、购物36元以下，当日不免停车费;

　　B、购物36元(含36元)---100元，当日免收1小时停车费;

　　C、购物100元(含100元)---500元，当日免收2小时停车费;

　　D、 购物500元(含500元)以上，当日免收3小时停车费。

　　(2)、包月车辆

　　乙方负责办理包月停车证。收费标准为每辆机动车人民币200元/月(只限办理夜间停车证)。

　　甲乙任何乙方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和发布有关停车场的通知、通知均应经过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原因需调整停车费用，应提前书面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如果乙方擅自不按照本合同预定内容收取停车费的，甲方有权制止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有权进行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监督、检查和建议的权利，有权对乙方停车场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和整改要求。对于甲方认为待客服务有问题或者遭到客人投诉的乙方停车管理员工，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有关停车场经营的合同及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 ，乙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订任何有关本合同停车场经营的合同或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甲方义务

　　1、甲方为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停车场事务，协助乙方处理停车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2、甲方应保证停车场的照明。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进行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权本公司名称及经营模式进行管理。

　　2、乙方有权按照本企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中国国家及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管理该停车场，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乙方有权对不服从管理、影像停车场正常运行的车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或报公安机关处理。

　　4、乙方有权让危害停车场安全的车辆离开或拒绝其进入停车场。

　　5、乙方变更和制定收费标准时，需提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制定和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尽职尽责，保管好停放在甲方停车场内的机动车辆。

　　2、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与停车场经营有关的协议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有关停车场经营的协议，也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接受甲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调整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维护停车场的停车和行车秩序。

　　4、乙方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以确保车辆及停车场设备的安全。乙方应当按照停车场的车位购买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在停车场内发生的因车辆被刮、碰、砸或者被盗、损坏等而给停车车主及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5、乙方应配备专职停车场管理人员，负责员工的 工资、服装、伙食、保险、技能培训等管理，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文明待客，礼貌服务，保证良好的服务水准，维护甲方形象和声誉。乙方专职停车场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协调停车场事宜，协助甲方搞好各类大型活动的停车组织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停车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换待客服务有问题的停车场管理人员，并承担客户赔偿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75元人民币。

　　7、乙方应对停车场场地及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停车场内根据经营需要增加设施，其所需费用和维保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乙方增加的设施应当保证甲方停车场的安全，不得改变甲方房产原结构及影响其安全使用，并且不得影响甲方及甲方其他承租方的正常经营。乙方增加的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或者终止之日起7日内将其增加的设施撤离甲方停车场，否则视为乙方遗留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撤离其增加的`设施不得损害甲方停车场原有的建筑物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停车场进行改造、改建。

　　9、乙方应合理使用停车场及其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变更其使用用途。

　　10、乙方负责办理停车场相关证照、资质及相关证照年检，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提供相关必要的申办所需要的资料。乙方相应证照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免费过户给甲方。

　　11、乙方负责依法缴纳停车场经营及收费的有关所有税费等费用，负责停车场内的治安与消防工作。如果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者甲方发现乙方的治安或消防工作存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12、乙方负责处理因停车问题引起顾客投诉和纠纷。

　　13、乙方按与车主签订的协议及保险条款，负责承担属乙方原因引发的顾客车辆损失等理赔。

　　14、乙方保证该停车场的卫生环境符合要求，通过专业管理提升甲方的整体形象。

　　七、停车场经营费用的支付方法：

　　1、甲方停车场的停车费收入归乙方。

　　2、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季度的停车场经营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贰仟伍佰元整(￥\_\_\_\_\_\_\_\_\_)。以后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停车场经营费用。乙方应于每季度开始日前，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每季度停车场经营费用贰仟伍佰元整(￥\_\_\_\_\_\_\_\_\_)。

　　3、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_\_\_\_\_\_\_\_\_)，该保证金用于担保停车场所有停放的车辆的保管责任(包括车辆被刮、碰、砸、或者被盗、损坏等而乙方又不及时依法赔偿或解决)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到期或者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如未发生针对乙方合同期内服务的投诉或投诉已解决完毕顾客无异议，甲方应于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该保证金。如果乙方经营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发生针对乙方合同经营期内服务的投诉，而乙方又未及时依法赔偿或者解决，则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将该保证金用于支付对投诉等的赔偿。如果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先行代乙方支出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果在乙方经营期间乙方的保证金已被用于支付赔偿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做出支付赔偿决定之日起3日内重新向甲方缴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需要更改本合同内容条款，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果欲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应至少提前30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征地、占用、改造等或国家及北京市政策变化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另行协商，互不追究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缴纳委托经营费用的，乙方每延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乙方应当缴纳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均可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总部所在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十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处理均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4**

　　1.\_\_\_\_\_\_(以下简称“酒店业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

　　2.\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是根据法律注册及存在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

　　双方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第1条　定义

　　经双方接受后，下列之各措辞，用于本合同以及所有有关之附加或更改文件时，有以下之定义。

　　1.1　酒店--应解释为建筑物之所在地，而其建筑物包括家私、装置设置及营业设备，其细则详列在后，酒店又应解释为依据本合同而产生之营业运作。

　　1.2　工程地址--应解释为大约有\_\_\_\_\_\_平方米之工地，位于\_\_\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及\_\_\_\_\_\_部分房屋，如附表(一)之地图所示，在其上将会建成“酒店以及所有主动或被动之附属建筑物”。

　　1.3　建筑物--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例如：热力系统、空调系统，所有水管类装置和电器设备，户外及户内之标志，升降机等等。

　　1.4　家私，装置和设备或简称F.F.E--应解释为所有家私、装置、办公室设备、装饰(无论固定或可移动、包括地毯和墙身装修)，厨房、酒吧、洗烫设备、电话设备、浴室水设备、物料运送设备，货物车和所有其它酒店业设备和物资(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八百元的企业固定资产)。

　　1.5　营业设备或简称O.E--应解释为一般用于酒店营业运作之小件，例如：银器、被单、台布等物、陶器皿，小型厨房用具和制服，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单件价值人民币八百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购置，具体划分标准按酒店统一会计制度及中外合资会计法规定处理。

　　1.6　统一制度--应解释为管理公司集团所采用之最新一期由美国酒店和酒店业公会所出版之“酒店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1.7　会计年度--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8　独立公共会计师--应解释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1.9　总收入--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酒店”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所有房间总销售、写字楼公寓收入、食物或饮料销售、洗衣、电话、电报和电传的收入，服务费等其他酒店操作及其设备使用费及租赁费等等。也包括商场营业收入或商场出租收入及业主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入除7.1(D)或(E)条外，其他按7.3条处理和在顾客帐单上所加的任何小帐以及用人民币代替外币结算时，所产生的差额。

　　1.10　营业毛利或简释G.O.P--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酒店营业支出之差额。

　　1.11　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A)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酒店营业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和粮款费用，起居住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B)为酒店而消耗的食品和饮料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C)依据当地经验，经董事会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D)因酒店营业有关雇用之独立公共会计师以及用酒店之需要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

　　(E)第8.2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F)第7.1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G)所有因正常酒店管理所需之营业设备，购入和更换之开支，包括1.5所列开支条。

　　(H)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I)第5.3.3条所指定由管理公司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酒店应承担的份额。

　　(J)因酒店消耗而发生的热力、水、电、煤气、电话和任何其它公用设施费用支出。

　　(K)付于推销代理及信用卡公司之佣金、费用及开支和预定费用。

　　(L)为维持酒店之良好操作状况而产生之修葺、保养及更换费用，除第6.1条和第6.2条属业主责任范围的费用外，均列入营业支出。

　　(M)一般情况下由酒店或由管理公司在酒店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N)为酒店营业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但不包括第1.12条注明的费用。

　　1.12　独立费用--下列项目应解释为“独立费用”，不应包括在“营业支出”之内。

　　(A)酒店装饰、固定附属装置和设备的折旧。

　　(B)本酒店的资本和房地产税项。

　　(C)本酒店土地使用费。

　　(D)开业前支出的摊销。

　　(E)第6.1条重置储备金的开支。

　　(F)由业主委任的审计师、律师和其他专业顾问费和任何特别费用。

　　(G)奖励性管理费。

　　(H)本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

　　1.13　开房率--应解释为酒店实际出租了的客房数除以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数(不包括从香港地区及外国聘请来的人员的宿舍)的百分比。

　　1.14　不可抗力--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A)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暴动及内战。

　　(B)政府以统治者身份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

　　(C)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D)劳工纠纷。

　　(E)其他非管理公司可合理控制的而严重地影响管理公司经营酒店的能力的事故。

　　第2条　酒店计划、建筑及设备

　　2.1　工程地址财产所有权

　　将建酒店之工地图列于本合同的附录(一)。

　　2.2　酒店规模

　　酒店将拥有下列：

　　……套房间及有关配套设备，在中国政策许可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中西餐厅

　　……酒吧(廊)

　　……咖啡座

　　……多用途礼堂

　　……歌舞厅

　　……运动/健康设备

　　……商店

　　2.3　建筑进行程序

　　为进行酒店的建筑、布置、配备及装饰，酒店业主将对自行聘请及保留所有

　　有关及需要的建筑师、承包商、室内设计师及其它专家和顾问的费用负责。酒店业主应于六十天内给与管理公司一份酒店设计、建筑及配备总时间计划，而由管理公司提出意见。

　　2.4　酒店验收

　　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在酒店建筑设备安装及完成时之接收程序，酒店业主答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执行所有必要措施弥补管理公司向其提出之合理建议。

　　第3条　酒店开业前事项

　　3.1　酒店开业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在“酒店”开业之前，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集团受业主之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设立开业前之预算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后执行。

　　……确立酒店之总体组织和计划开业前之各项活动。

　　……为酒店设立管理控制和会计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挑选和招募来自各阶层之酒店员工，需要时，履行培训计划。

　　……协助组织和成立酒店内之各不同部门。

　　……承担分析各项应保项目，和协商保险计划，在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采购开业所需的物品。

　　……制订并执行酒店之市场营销策略。

　　……承担广告和公共关系计划(确定宣传媒介，拟定宣传材料，传送文件予旅行社，以及介入管理公司集团的广告和公开宣传等)。

　　……承担业务推广和订房运作。

　　……组织开业典礼。

　　酒店业主应以本身费用开支使管理公司有适合之办公地方充分完成其在此段之责任。

　　管理公司应联同酒店业主采取必要措施，获得因酒店供应、管理和经营而需要之牌照和准许证。

　　3.2　酒店开业前之预算

　　(A)开业前预算表应如以下第3.5条之规定由管理公司于不迟于开业前六个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

　　(B)预算应包含所有开业前活动之成本和支出。

　　(C)其应再包含：

　　……开业前酒店总经理、营业经理和按人员编制在开业前委派给酒店的所需人员的工资。

　　……招募和培训酒店委任员工成本包括有需要时在本集团内其它酒店之培训费用。

　　……开业前广告和业务推广之成本。

　　……开幕典礼之成本。

　　……一切关于所有需要之经营和行政成本，包括领取所有需要之执照和准许证成本、律师和顾问费用。

　　……酒店部分开业时，部分经营所需之资金。

　　酒店业主应依据下列时间表存放包含本预表之资金于8.1条所述的银行帐户，和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酒店业主应依据下列时间表存放包含本预算表之资金于第8.1条所述的银行帐户，和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九个月。

　　……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六个月。

　　非管理公司可控制而发生：(a)开业延误酒店业主应将根据因延迟而修订之预算表所需增加之资金，存入上述提及之帐户，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由开业日起壹百贰拾(120)天内，管理公司应送与酒店业主一份说明所有发生于开业前之开支和交回过渡之款项于酒店业主，该份记录将以会计记录为基础，酒店业主或其代表人将有权在酒店办事处视察及稽核全部帐簿。

　　如本合同于开业日前因酒店业主原因终止，酒店业主应赔偿管理公司于开业前服务所招致的合理损失，(b)酒店业主应负责向管理公司赔偿。

　　3.3　流动资金及开业所需的物品

　　酒店业主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提供足够之作业流动资金，使酒店保证得以无间断和有效的运作。

　　特别提出的是，酒店业主同意在开业前六个月提供予管理公司足够资金，以

　　采购足够应付初步所需物品(食品、食料和其他消费品)酒店开业后不超过六十天，管理公司应呈交一份确实支出表予酒店业主。

　　3.4 部分开业时间

　　由双方同意，酒店将有一段部分开业期，由酒店确实完成和获得入伙纸后以供第一个付款客人入住享用酒店设施，至酒店开业日前立即终止，开业日明确列在第3.5条。

　　部分开业期间于经营期内的营业支出，应列入开业前预算内。

　　3.5 酒店开业日

　　开业日应经双方同意后决定，并应在：

　　(A)家私、装置和设备已实质上装配完毕以后。

　　(B)已取得酒店经营所需之执照和许可证以后。

　　(C)双方认为该酒店已能在完整的营业基础上提供豪华服务予客人以后。

　　酒店之开业将不会解除酒店业主遵守本合同条款的责任，特别是参照第2.4条有关更正酒店建筑及设备之任何缺点或不足。

　　酒店开业日，预计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4条　技术顾问服务

　　4.1　专业技术及经验

　　管理公司应以其专门经验以及专业技术提供现代化的酒店设计及部署工作，并适当地指导酒店业主及其代理人。

　　4.2　技术顾问概要

　　(A)酒店设备

　　(Ⅰ)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选择及订立酒店里应有的各种设备，诸如客房的种类与数量，以及餐饮、宴会、会议厅的形式，酒店后勤等区域。

　　(Ⅱ)管理公司将预备一份设备计划，推荐及详细说明各设备的主要特征。

　　(Ⅲ)酒店业主将需提供包括以下几点的最终设计图及详细规格给“管理公司”。

　　(1)最终施工图及详细规格，必须具备可用以呈报有关政府机构所需的资料，(适用于呈报及申请有关建筑许可证、规划、消防局准证、旅游局准证等等)招标、施工用途之有关文件。

　　(2)规范客房的详图。

　　(3)灯光与园艺布置详图。

　　(4)最终设备的布置图与详细规格。

　　(5)适用于市场地销和广告宣传有关客房，各餐饮设备及公共场所的图片或模型照片。

　　管理公司将会检讨最终设计图及详细规格，并给予必要的建议，以便设计达到要求。

　　(B)室内设计与装修

　　(Ⅰ)管理公司将会给予酒店业主就室内设计和针对客房、走廊、公共场所、餐饮设施、宴会厅、会议厅功能上的布局提供意见，以及技术上的建议。

　　(Ⅱ)酒店业主将会提供包括以下几点的最终设计给管理公司。

　　(1)客房、家私和附属装置性质的客房布局图。

　　(2)侧面与天花板示意图。

　　(3)灯光图。

　　(4)将要采用所有材料的样本和详细规格，包括地毯的样本，墙与天花的处理以及家私和附属装置的材料。

　　(5)特别设计家私、灯光配件及零件的详细图则。

　　(6)选定物件的相片。

　　(7)模范客房的图纸与详细规格。

　　(8)制服的美术设计、美术稿。

　　管理公司将会检讨最终设计，并给予必要的建议，以便设计达到要求。

　　(C)酒店后勤的供给、营业设备、营业所需的供应，管理公司将会：

　　(Ⅰ)预备一份完整的货单，包括营业设备以及后勤的供给(这份货单应包含物品、数量、详细规格等等)，若酒店业主另有要求，也必须提供一家或多家供应商的地址。

　　(Ⅱ)筹备初步财政预算，以便采购初期所有的营业设备，后勤和营业所需的供应。

　　(Ⅲ)为以上(I)项所列的物品，做好最终财政预算。

　　(Ⅳ)因通货膨胀因素，财政预算应经常地加以检讨与调查。

　　4.3　报酬

　　(A)上述技术顾问及酒店开业后的服务(参见第3.1条、4.1条及4.2条)所引起的经费，包括其人员的薪俸、旅差费、食宿、办公费等，由酒店业主支付。

　　(B)津贴、报销费用：在酒店业主的要求下，管理公司将委派专家，针对项目的某一阶段来提供专门的意见，指导或其他方面的服务，酒店业主应承担这些专家的津贴及所引起的费用，包括了来回机票、住宿酒店费、交通费等等。

　　4.4　付款方式

　　(A)酒店业主对4.3(A)项费用的支出，应与提供服务者另行协商。

　　(B)津贴、报销费用，每个月管理公司会提出清单给酒店业主，酒店业主须于30日之内付清。

　　第5条　管理公司的责任

　　5.1　管理公司的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代表酒店业主执行所有在酒店管理及市场推广范围内之一切任务，管理公司只许用酒店作为以管理公司集团酒店时下高效能管理为标准的酒店经营，管理公司除与国际经营行业正常有关或因标准改变而产生的辅助及附加活动外将不能在酒店内从事其它活动。

　　5.2　商号、商标、服务称号及服务标志酒店根据中国法律程序注册使用名为“\_\_\_\_\_\_\_\_\_\_\_\_酒店”。

　　在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许可酒店业主在酒店公共宣传以及有关酒店经营有关之使用\_\_\_\_\_\_商号、服务称号、服务标志及商标。所有“酒店”经营的一般用具应注明\_\_\_\_\_\_之服务标志以便确认酒店为管理公司集团成员之一。合同期满或解约后，酒店将继续使用\_\_\_\_\_\_商号，至于服务称号，服务标志及商标则在解约时另行协商。

　　5.3　广告

　　5.3.1　集团广告，推广及公共关系

　　管理公司将会由合同批准之日起准备酒店之所有公开宣传、广告、公共关系及努力促销本酒店业务节目和运动。

　　5.3.2　酒店间之相互广告及宣传

　　管理公司集团之酒店将会向它们之顾客推荐酒店业主之酒店，同样酒店亦应向其顾客推荐集团之其他酒店。

　　5.3.3　集团广告和业务推进之分摊

　　酒店应共同负担管理公司集团为属下酒店之共同利益而推行如本段叙述之广

　　告及业务推进活动，其应承担款项相等于酒店每月总收入百分之一。管理公司将按月收取该款项，该款项将于计算营业毛利时当作营业支出处理(由管理公司自行完税)管理公司应提供给与酒店业主所有已进行广告及业务推进活动的证明资料。

　　5.4　在酒店层面的协助

　　管理公司将会辅助酒店之业务推广工作，以令酒店达到履行集团之业务推广政策，酒店层面的营业推广，应在酒店所在地的市场和其它管理公司认为适当市场进行。

　　管理公司将定出每年之营业推广计划，并将其呈与酒店业主审查，此外，管理公司还将提供一切必要的辅助及指引，特别有关以下：

　　……确定酒店营业政策。

　　……决定每年及长远之有关住客率、收入、顾客对象等等之目标。

　　……定出及发布所有酒店价目(客房、餐厅、酒吧、会议设施等等)。

　　……确定特别的营业条件。

　　……定出赊销信用方针。

　　……设立对各方不同顾客之营业方式及程序。

　　……分析经营业绩和常设控制系统。

　　管理公司将在酒店层面进行适当广告及业务推广事务，包括：

　　……确定酒店广告及业务推广政策。

　　……按管理公司之标准样本，准备广告文件及小册。

　　……派发这些文件给集团酒店，管理公司各营业代理办事处。

　　当酒店进行专门地区业务推广活动时，管理公司将会为其安排负责该专门地区之营业办事处加以协助。

　　酒店将会被纳入于管理公司所参加之商业陈列及展览会，所有参加直接费用由酒店自行承担，管理公司须事前作出预算，经酒店业主同意时方执行该项计划。

　　5.5　管理

　　5.5.1　日常业务管理

　　管理公司要接受董事会的常设机构--监审委的监督。监督原则只是对涉及酒店的依法经营，和大的经济开支(指人民币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酒店的副总经理、副财务总监、副人事主任及正保安经理的招聘和解聘等，要事先征得监审委的同意，监审委的具体条例参看附件二。

　　管理公司将会代表酒店业主执行所有适当及必要之管理服务，包括：

　　(A)一般酒店组织。

　　(B)人事管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管理公司作为业主的代理人将有挑选、雇请、训练、指派、调动或解雇所有雇员的决定权。在没有酒店业主同意下，管理公司招雇之外籍(包括亚籍、香港同胞)雇员在开业后第一个五年内任何时间不可多于\_\_\_\_人，按通常经营方式，管理公司长期培训员工，逐步减少外籍员工。

　　酒店业主将在酒店外供给该等外籍雇员适当住所，其费用由酒店营业支出。总经理将由管理公司委派，全权负责酒店的经营及管理，每月向董事会报告酒店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公司在酒店进行辅助之专家亦有同样待遇。

　　(C)制定薪酬和酒店雇员所有其它福利，管理公司将有权代表酒店业主派发服务费予雇员和支出经常性的额外津贴。

　　(D)制定所有价目，收费及价格，及与此有关的监督和控制酒店经营中的任何性质收入，或各类服务的收费，及收据事项等，除上述(B)项指定或由管理公司依照酒店行业成法提供新闻界或其它公共消息或旅行社和其它人士免费酒店膳宿除外，其他人如未得管理公司许可，一切不得在“酒店”内享用折扣价格或免费住宿及服务。

　　(E)制定商业用途地方及店位，以确保有关商店不会影响酒店的名誉水准及正常营业。

　　(F)定出采购之政策包括以下：商品、供应品、和物资的选择，建立及维持酒店正常经营操作需求之所有存货，选择供应商，为确保最优惠条件下谈判供应合约。

　　(G)定出对供应商和酒店顾客赊帐之政策及与信用机构，特别发信用卡之机构协商，作出安排。

　　(H)有关酒店经营中，管理公司若认为需要或合适，经业主批准后，可以酒店业主的名义采取任何法律诉讼及其它法律行动。

　　(I)监督并控制住客、租客、特许权持有人及其雇员的活动，包括对住客及租客因其不付费用或以其它正确理由而采取之债项追讨行动，或因同样正确原因终止特许权持有人、特权持有者的权利。

　　(J)除酒店业主对维修责任范围外，管理公司应依照管理标准为保持酒店良好状况，进行需要之维修、保养。所有有关费用将会算入酒店之营业支出内，凡超过贰拾万港元应当作特别项目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如需对物业的重大改变及改善，需聘请专家提供上述服务时，经双方同意后所发生之费用由酒店业主负责。

　　(K)商讨及签署有关酒店正常营业所需的合约及预备有关之法律文件。

　　(L)财政及会计管理，见以下条款。

　　5.5.2　会计

　　管理公司应为酒店业主之利益按照中国的法律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记存一份所有有关酒店经营之事务之完整的会计记录。此等会计记录根据“统一制度”之规则，但在必要时，酒店业主或其代表人将有权在酒店办事处视察及稽核全部帐簿。然而上述行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酒店的经营，无论如何，在本合约期满时，全部记录将交还酒店业主。会计记录，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在税法规用中文书写或及时用中英两种文字对照书写。

　　5.5.3　常年计划

　　(A)开业日后六十天内和最少在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前三十日内，管理公司将要提呈酒店业主一份下一年度常年计划，该常年计划将包括开房率及损益预算表，酒店业务推广政策及提供以下项目之预算。

　　……修葺及保养。

　　……下一年度酒店之翻新、改建、重建、更换、增添及更新的费用。

　　……酒店各部门所有雇员，包括全部行政雇员之薪酬、工资、酬劳及额外津贴之支出。

　　酒店业主收到常年计划后应与管理公司商讨及提出意见，以达到双方一致赞同;若酒店业主在收到常年计划后三十天内，没有向管理公司送交一份对该计划的具体书面反对意见，该计划应被视为已获业主批准。

　　(B)管理公司在每财政年度执行此合约所订明之责任时，必须努力按照常年计划行事。除遇到意外或特别情况，例如法律更改或管理公司不可控制的情形外，不能过于偏离该年常年之计划，招致任何与常年计划有关之巨大额外支出或擅自未有酒店业主批准时，更改酒店经营方式，但酒店业主也不能无理拖延批准。管理公司对常年计划不作任何担保、保证及声明，所有计划内推算只可作为合理预测。

　　5.5.4　会计报告

　　年度内，管理公司将于每月后之十二天内呈交与酒店业主一份由酒店总经理或总会计主任签发之损益报表，明列上月“酒店”营业之成绩，和一份酒店之资产负债表。

　　每年三月底之前，管理公司将呈交酒店业主酒店上个财政年度到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过之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若酒店业主在收到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后三十天内没有以书面提出反对，该等会计报告将视为已被批准。

　　5.5.5　集团服务及利益

　　“酒店业主”将会付还管理公司所有由管理公司协助酒店之经营或进行“酒店”管理、物业维修保养和改善所需要之工作而发生的费用，该等费用将列入营业成本，上述工作不只包括一般正常由酒店雇员承担的工作，还应包括经双方同意后，由管理公司提供技术协助进行对结构、装置、设备和装饰的改变、修正、改建及改善，管理公司专家及所委派专家提供上述服务而发生之费用将包括所有实际薪酬、津贴及有关旅费和膳宿费用。

　　第6条　酒店业主责任

　　6.1　增设及更换家私、装置及设备之储备金(简称重置储备金)。需要增添和更换之家私、装置和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标准内属于固定资产周围由酒店业主负责，不属于固定资产范围的物料用品和低值易耗品购置，列入营业支出，不属重置储备金开支范围。管理公司应每月将此笔用于增添和更换家私、装置和设备之款项贷记入一个储备金帐户，并存入明确定于第8.1条之特别银行户口。

　　重置储备金应以每年计算如下：

　　--最初之五个财政年度为一个每年相等于百分之贰，以酒店之总收入额计算之数目，跟随之五个财政年度为每年百分之叁，而以后，每年为百分之四。

　　每一个财政年度管理公司应提呈酒店业主一份该储备金之开支预算表，作为常年计划之一部分，所有添置之家私，装置和设备应作为酒店业主之财产。

　　经酒店业主同意，管理公司出售对酒店营业操作无用之家私、装置和设备，所有由此卖得之款项应存入特别的银行户口，贷记算入储备金帐户。

　　6.2　建筑结构修葺--修改及扩充

　　本合同期限内，酒店业主应实施或应已实施任何因要保持酒店的国际水准，或满足任何有效法律或规定而需要之工作，酒店业主将承担该等工作所产生之费用。管理公司应每年呈交酒店业主一份认为需要之工作清单给酒店业主考虑和批准。

　　酒店业主应在合理时间内实施该工作;如其认为该工作不需要或多余，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管理公司。在此情形下，双方应磋商使达到一个双方同意进行之行动，所有这些工作之进行，都应尽量不影响酒店之营业。该工作计划和实施时间表应呈交管理公司批准。

　　酒店业主并应实施及支付任何一旦发生于酒店的损害或部分损坏所需之结构修葺，依此酒店于修葺完成后应享有在未损害或损坏前之标准。该等修葺计划和实施时间表应提交管理公司批准。如酒店在一次事故中全部或部分损坏，而此险已包含在保险条款记明于第7条上，那么，如于事件发生后九十天酒店业主仍未对该发生之事实施所需要建或结构修葺，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实施该项工作，并直接向保险公司收回所需款项。

　　如酒店业主未执行任何因法律或规定该等要实施之工作，管理公司应有权，取代引用第10.3条之规定，代酒店业主实施该项工作，但需于三十天前用挂号邮件通知酒店业主，任何因该事项而付出之款项，指定由应付予酒店业主的帐户扣除。

　　再者，在合同期限内，如酒店业主承担任何酒店之增建或改建，所有该等增建或改建应视为包括在酒店内，和应在此合同有关条款内由管理公司经营和管理。

　　6.3　酒店业主的税务

　　于本合同期内，酒店业主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纳税，并要在缴交期限过期前支付所有应由酒店业主承担之所有直接税项和关税。其中包括酒店资本和房地产税项，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酒店土地使用费，但因酒店经营产生之应付税项和关税，将由酒店支付和作为营业支出处理。

　　酒店业主于收到所有税项和关税之通知、评估和报算表，以及所有收据后之三十天内将副本提交予管理公司。

　　如酒店业主在指定期内未付其应负责缴付之税项时，管理公司将有权在给予酒店业主三十天通知后由酒店以酒店业主之名义支付该款项，该等由酒店支付之款项应从应付予酒店业主之帐户扣除。

　　第7条　保险

　　7.1　投保项目

　　在本合同的期限内，管理公司应以业主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持续投保如下的保险，并在投保单上注明酒店业主为投保人，管理公司为附加受保人。

　　(A)财产保险……即按会计师验资报告财产金额100%投保(已包括基本险和盗窃险，玻璃破碎和财产升值险)。

　　(B)机器损坏险……即按会计师验资报告机械部分金额100%投保(包括电脑保险)。

　　(C)公众责任险……按国际法律保险投保。

　　(D)财产险项目的利润损失保险投保。

　　(E)机器损坏险项目的利润损失险。

　　(F)劳工保险……即雇主对其雇员有关之责任保险。

　　(G)现金保险，包括在酒店内及运送中的现金保险。

　　(H)汽车保险(包括车身险和第三者保险)。

　　(I)其他按国际酒店行业惯例应投之应保项目。

　　以上项目保险，应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政府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其保险费用列入营业支出。

　　7.2　在开业前十五天，管理公司应办理好以上保险项目手续，并向酒店业主提交有关资料。

　　7.3　在以上保险范围内，业主与管理公司彼此同意一切赔偿应向保险公司追讨，所得保险赔款用于补偿事故损失，如保险公司赔偿的保险赔款不足以支付所产生之损失款项，而该损失并非由于管理公司的故意行为不当而引起的话，则业主同意赔偿保险赔款不足以支付的款项。

　　第8条　财政项目

　　8.1　银行帐户

　　管理公司须在酒店业主需要时，即时提供酒店业主依照本合同规定所持的银行户口及帐中的情况，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凡是有关酒店业主的一切款项，扣除管理公司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款项，都须转移给酒店业主。

　　管理公司将代酒店业主在双方协商选定之银行开设主要帐户。

　　上述帐户在合同有效期内均由管理公司控制，支票及其它提款文件将由两位“酒店”机要行政人员(其中一人由业主指派)联同核准签署后方能盖章，按照第3.2条，该同一帐户将用于所有相关开业之存款及支付。

　　“特别帐户”以存入及提取所有按照第6.1条用于更换及增添家私“经营再无用之家私，装置和设置所收得之款项。

　　管理公司如认为需要，可以合适的数额和比例，为上述主要帐户开设人民币及外汇(美元或港币)户口，管理公司的技术顾问费、基本管理费、奖励性管理费、代付费用等款项及外籍雇员之酬劳，业主同意以港币或美元支付。

　　8.2　管理公司应收之基本管理费

　　由部分开业日起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第15天，从“营业帐户”中收取一个相等于上个月度酒店总收入百分之二点五的基本管理费(按税法规定，由管理公司自行完税)。而该管理费将在营业毛利计算中作营业支出处理。

　　8.3　奖励性管理费

　　由开业日开始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按照第8.2条所订定之基本管理费外，管理公司每月可按以下方法(方式)计提奖励性管理费。

　　(A)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40%(含40%)至65%以下时(不包含65%)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4%。

　　(B)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65%(含65%)至75%以下时(不包含75%)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5%。

　　(C)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75%(含75%)以上的，按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6%。

　　管理公司在达到上述规定时，可每月计提奖励性管理费，年终结算时按全年实际平均开房率，调整奖励性管理费实得额。

　　8.4　付款予酒店业主

　　限于以下制定之条款，管理公司将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月付于酒店业主，在其总事务处或由酒店业主随时另行指定之地点，扣除据第8.2条和在第8.3条规定之管理公司基本管理费及奖励性管理费及所有据第3.3条注释之必要流动资金后的营业毛利(G.O.P)。

　　该等每月付于酒店业主之款项将于每年酒店帐目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稽核后加以核对调整。

　　为计算管理公司每财政年度应得之奖励性管理费，过去财政年度之亏蚀不能将营业毛利调整。

　　第9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之有效期将由依照第3.5条指定之开业起为期十五年，若管理公司在十五年内达到预期效果，经酒店业主同意后，可由管理公司继续经营。

　　第10条　一般规定

　　10.1　酒店财产所有权

　　酒店业主全权拥有此酒店及其各部分，或其租借产业，而且除那些双方在本合同内已同意外，将不会有产业抵押，设定债权或其他负担，并提供其酒店产业所有权的证据给予管理公司。

　　同时，在本合同期限，酒店业主同意以下：

　　(A)保持其对酒店全权拥有或租借产业形式之基本权益。

　　(B)不参与对管理公司正常合法经营酒店有所影响的任何约束行动。

　　(C)进行法律或法律以外之必要行动以保护上述等权益。

　　(D)支付及清还任何与酒店有关的租金、特许费和/或其应付的款项或支付部分，或有关之利息，并在一切抵押及负担到期清还时或之前支付一切有关分期本、利。

　　(E)支付所有在经营期间之可使酒店置留的不动产税及估值税。

　　如酒店业主未能支付该等租金，税项或其它负担，或未能支付上述之抵押及负担的本、利，酒店可以，但不是必要，用酒店业主名义支付任何或所有该等款项，所有该等由酒店已支付之款项应从应付酒店业主之帐户扣除。

　　10.2　责任终止--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而令至双方未能执行其据本合同规定必要执行的职责，双方对此可免其咎，概不负责。

　　10.3　合同终止

　　(1)若任何一方违约不能执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并在另一方书面要求执行责任附回执之挂号信发出后三十天还未能执行(假如该等违约不能于三十天内办妥，如违约方已有进行弥补该等违约，则可适当地延长期限)，另一方可有权，但不会影响其它权利及补偿，用书面发出附回执挂号信终止本合同，而不须另行通知或赔偿。

　　合同任何一方如对违约一方不采取行使权利的行动，并不能被视为放弃其于对方随后有任何违约事件时，可采取行动之权利。

　　以下情况将视为违约：

　　(A)酒店业主未能履行按本合同或由管理公司与酒店业主所协商之其它合同所指定之财源责任。

　　(B)酒店业主在任何情况下未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实行酒店全面营业。

　　(C)管理公司未能以良好的服务执行本合约规定之责任，或未能履行，维持，遵守合同。

　　(2)在本合同有效期限若管理公司在连续六个月内，面对以下的问题，而不能执行：

　　(A)兑换为港币或其它外籍雇员来源国之货币汇出外籍雇员之酬劳和其它应收款项。

　　(B)按照本合同规定，由管理公司所指定的货币和收款地点，领收到管理公司应收之费用，酬劳及报销款。

　　(C)应用适当的货币支付进口的消费品及其它设备，使酒店可得到正常的经营及达到正常维修的需要，如上述情况发生，管理公司有权在发出附回执的挂号信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在不影响其权利和索赔权的基础上，终止此合同，不再另行通知，也不负赔偿责任。

　　(3)若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亦可以附回执的挂号信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当酒店被严重损坏及破毁而酒店业主依照第6.2条条款决定不进行酒店的修葺和重建，所有经营终断损失保险赔偿款项应由酒店业主及管理公司根据各方利益比率公平分配。

　　……当酒店无力偿付债项、破产，财产受法院扣押、清算、接收或清盘。

　　10.4　特别条款

　　管理公司在本合同之责任将取决于下列条款：

　　……酒店业主将代管理公司从中国官方获得需要之许可证及认可，以容许管理公司用其指定之货币(指港币或美元)，在指定之地点，收取或转换其依照本合约所规定的费用、酬劳、报销等款项。

　　……取得中国当局之许可证及认可，以容许外籍雇员把他们应得之酬劳转换成及汇出港币或外籍雇员来源国之货币。

　　10.5　继承和转让

　　如无酒店业主之事前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可不合理拖延)，管理公司应无权转让和转移给任何第三者其在合同下之责任。

　　此条款不可阻止酒店业主和管理公司转移本合同下之责任予双方集团拥有同等利益之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则其在本合同下之权利和责任应自动转移。

　　未得管理公司事前允许，酒店业主不可以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出售、出让或转让酒店予任何第三者，而该允许不应不合理地拖延，在管理公司书面请求下酒店业主应随时提交管理公司一份酒店业主公司之资本持有人、合伙人，或独资者之名单和地址。

　　酒店业主和管理公司，其承让人及被接受的转让人皆可享受合同的权益。

　　10.6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0.7　双方关系

　　酒店业主委任管理公司为其代理人全权代表酒店业主根据本合同条款指导及负责酒店之管理及经营。

　　酒店业主承认本合同是一份管理服务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酒店业主不可对此自行撤销。

　　本合同决不意味酒店业主与管理公司是有任何合资或合伙之关系，管理公司不负任何因其执行下列之酒店操作职责而产生，或酒店业主本身的负债，责任及其它债务。

　　本合同没有授权管理公司签署任何期票、担保书、贷款合同或其它负债文件，或代酒店业主或酒店借入任何款项作为营业支出一部分。在此再特别声明和同意管理公司没有权力以酒店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帐户或与酒店或酒店经营而取得之其它私人财产作抵押、信托和其它等等(除本合同特别注明许可之租借契约)。双方同意，限于本合约之限制，管理公司在酒店管理、经营及执行任务时将有全权负责及自主权。管理公司将有责任对酒店业主以良好及专业态度忠心地和勤勉地执行其职责，并将会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同意酒店业主正式授权之高级职员、会计师、代理人及法律委任人等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酒店任何地方视察及调查，不过上述行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酒店的经营。

　　第11条　其他

　　11.1 整体合同

　　本合同包括了所有双方同意有关酒店经营管理之契约规定、合同和一切性质之理解，如欲修改本合同，需经双方在本合同日期同日或以后，通过标明日期并由双方签字的文件并经审批机构批准始有效。

　　11.2　通知

　　任何一方发与对方的所有通知，必须亲自用专人派送并由对方签收或以附回执的挂号信形式寄至酒店业主及管理公司如下地址：

　　或至其它由双方根据本通知条款方式另行指定之地址。

　　11.3　登记及其它手续

　　酒店业主应办理本合同或所有以后合同更改的必要的批准、登记和执行所需之步骤以保证本合同在符合所应适用的法律下得以有效实施。酒店业主将承担所有手续费用。

　　本合同经\_\_\_\_\_\_\_\_\_\_批准后生效。

　　酒店业主：\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管理公司：\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5**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第一条定义

　　商业用房：指各类商店、门市部、饮食店、粮油店、菜场、理发店、照相馆、浴室、旅社、招待所等从事商业和为居民生活服务所用的房屋。（注：根据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写）

　　第二条委托标的

　　1.标的物：位于\_\_\_\_\_\_\_\_\_的\_\_\_\_\_\_\_\_\_广场（以下简称\_\_\_\_\_\_\_\_\_广场）内，所购置的房屋为\_\_\_\_\_\_\_\_\_层\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

　　2.标的用途\_\_\_\_\_\_\_\_\_广场为商业用房，经营范围以\_\_\_\_\_\_\_\_\_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规定之项目为准。

　　第三条委托权限

　　1.甲方就其拥有的\_\_\_\_\_\_\_\_\_广场的全部投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

　　2.内进行合法经营，乙方在保证甲方\_\_\_\_\_\_\_\_\_广场委托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专业。

　　3.有效的经营，提升被委托项目的行业地位，品牌地位及市场价值。

　　第四条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统一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4）全面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_\_\_\_\_\_\_\_\_广场的名义与最终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制定经营收入标准，收取经营收入，依法向拖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6）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7）组织所有厂商对\_\_\_\_\_\_\_\_\_广场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8）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9）其他与经营相关事宜。

　　第五条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

　　2.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第六条合同的存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维护\_\_\_\_\_\_\_\_\_广场整体经营形象，实现统一管理，甲方对所拥有的商用房屋进行产权转让时，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房屋产权的受让方。受让方必须遵守《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之规定。

　　第七条经营收入的支付

　　1.租金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按每日每\_\_\_\_\_\_\_平方米税前\_\_\_\_\_\_\_\_\_人民币为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全年按365天计算。

　　2.支付日期：乙方按照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收入，每季度第一个月之\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日，乙方应当将当季租金向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_\_\_\_\_\_\_\_\_银行以划拨方式一次性付清，租金自《商业用房转让合同》规定的全款付清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经营收入的处置

　　乙方在保证甲方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内容的前提下，将经营总收入扣除租金、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佣金、投资经营管理成本及投资经营管理酬金开支的剩余部分全部上缴给\_\_\_\_\_\_\_\_\_广场有限公司作为储备金。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6**

　　委托机构：\_\_\_\_\_\_\_\_\_（简称甲方）

　　服务机构：\_\_\_\_\_\_\_\_\_（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食堂委托经营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委托经营

　　为甲方职工提供物美价廉的伙食，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管理甲方所属食堂。

　　第二条：：设备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经营所必要的设施、场地、器物。

　　第三条：：经费

　　各种经费的负担划分为：

　　甲方负担：食堂设施费、食堂备用品费、水、电、暖气费和消费品费。乙方负担：劳务费、材料费及相应杂费、保健卫生费、交通费、电话费和营业费。

　　第四条：：供餐

　　由乙方印制餐券，甲方职工凭餐券就餐。餐券由甲方销售或发放。

　　第五条：：支付

　　乙方将回收的餐券交给甲方，甲方于每月\_\_\_\_\_\_\_\_\_日向乙方支付等额现金。

　　第六条：：食谱

　　乙方以周为单位确定食谱。食谱的制定应以职工饮食调查结果为依据，并需经甲方总务部门审查。

　　第七条：：规格

　　乙方向甲方职工提供的三餐价格为：早餐\_\_\_\_\_\_\_\_\_元，中餐\_\_\_\_\_\_\_\_\_元，晚餐\_\_\_\_\_\_\_\_\_元。

　　第八条：：供餐时间

　　乙方向甲方职工的供餐时间为：早餐\_\_\_\_\_\_\_\_\_时\_\_\_\_\_\_\_\_\_分至\_\_\_\_\_\_\_\_\_时\_\_\_\_\_\_\_\_\_分；中餐\_\_\_\_\_\_\_\_\_时\_\_\_\_\_\_\_\_\_分至\_\_\_\_\_\_\_\_\_时\_\_\_\_\_\_\_\_\_分；晚餐\_\_\_\_\_\_\_\_\_时\_\_\_\_\_\_\_\_\_分至\_\_\_\_\_\_\_\_\_时\_\_\_\_\_\_\_\_\_分。

　　第九条：：合同变更

　　乙方在变更食品种类、质量、分量规格、价格及供餐时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管理监督

　　甲方对乙方的供餐内容、服务态度和供餐业务负有监督责任。

　　第十一条：：经营人

　　乙方更换食堂经营人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其本人的履历表。

　　第十二条：：损失赔偿

　　乙方应妥善管理各种设施，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时，应以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卫生

　　乙方应努力保持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乙方从业人员应持有卫生防疫部门认可的健康证明。

　　第十四条：：卫生责任

　　因乙方供餐不卫生造成甲方职工食物中毒或患病时，由乙方负责。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7**

　　委托服务内容：

　　2.1建设项目现场踏勘

　　2.2建设项目选址定点

　　2.3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和有关资料

　　2.4比选规划设计方案

　　2.5提供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和规划技术标准咨询服务。

　　2.6其他\_\_\_\_\_\_\_\_\_

　　2.7任务完成日期\_\_\_\_\_\_\_\_\_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8**

　　甲方（贷款人）：\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_\_\_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借款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愿贷予乙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于订立本约定同时，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借款协议，共同遵守。

　　二、借款利息（日息）千分之\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利息的给付：乙方不得拖欠。

　　四、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到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息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七、乙方还款担保人，为明确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同时借款人，担保人愿以其合法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息。

　　八、本俣同从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贷款本息费用全部清还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9**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第一条委托标的标的物：位于\_\_\_\_\_\_\_，面积|：\_\_\_\_\_\_\_平米

　　第二条委托权限

　　1、委托经营期间乙方行使完全的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行为，不得单方终止合同，更不得阻挠乙方正常经营或私自与乙方合作商进行交易，否则造成损失有行为人自行负担。

　　2、乙方对外经营期间，若实际对外经营单价高于经营定价的，高出部分属乙方收益，应视为委托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就此所要权利。

　　3、委托期限

　　4、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第三条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鉴于乙方有完善的经营资质、经营品牌及经营管理经验，并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因此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以自己名义对外经营管理、签订各项经营合同、收取各项费用、出具各项票据。但经营定价部分收益的法定及合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益以乙方实际对外签订合同收益为计算依据、

　　4、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过程中乙方不承担该房的维修。

　　第四条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五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文本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2、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协议双方各持\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10**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商业用房：指各类商店、门市部、饮食店、粮油店、菜场、理发店、照相馆、浴室、旅社、招待所等从事商业和为居民生活服务所用的房屋。（注：根据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写）

　　第二条　委托标的

　　1.标的物：位于\_\_\_\_\_\_\_\_\_的\_\_\_\_\_\_\_\_\_广场（以下简称\_\_\_\_\_\_\_\_\_广场）内，所购置的房屋为\_\_\_\_\_\_\_\_\_层\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

　　2.标的用途　\_\_\_\_\_\_\_\_\_广场为商业用房，经营范围以\_\_\_\_\_\_\_\_\_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规定之项目为准。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甲方就其拥有的\_\_\_\_\_\_\_\_\_广场的全部投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

　　2.内进行合法经营，乙方在保证甲方\_\_\_\_\_\_\_\_\_广场委托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专业。

　　3.有效的经营，提升被委托项目的行业地位，品牌地位及市场价值。

　　第四条　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统一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4）全面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_\_\_\_\_\_\_\_\_广场的名义与最终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制定经营收入标准，收取经营收入，依法向拖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6）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7）组织所有厂商对\_\_\_\_\_\_\_\_\_广场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8）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9）其他与经营相关事宜。

　　第五条　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_\_\_\_\_\_\_\_\_年，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止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日。

　　2.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存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维护\_\_\_\_\_\_\_\_\_广场整体经营形象，实现统一管理，甲方对所拥有的商用房屋进行产权转让时，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房屋产权的受让方。受让方必须遵守《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之规定。

　　第七条　经营收入的支付

　　1.租金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按每日每平方米税前\_\_\_\_\_\_\_\_\_人民币为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全年按365天计算。

　　2.支付日期：乙方按照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收入，每季度第一个月之\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日，乙方应当将当季租金向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_\_\_\_\_\_\_\_\_银行以划拨方式一次性付清，租金自《商业用房转让合同》规定的全款付清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经营收入的处置

　　乙方在保证甲方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内容的前提下，将经营总收入扣除租金、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佣金、投资经营管理成本及投资经营管理酬金开支的剩余部分全部上缴给\_\_\_\_\_\_\_\_\_广场有限公司作为储备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委托期内无论乙方的经营是否盈亏，甲方均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对乙方具体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保证乙方合法经营；

　　3.甲方可以自由转让其拥有的商业用房，同时事先通知乙方，并保证房屋转让后受让人继续签署履行本合同；

　　4.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方对商业用房设定抵押担保时，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管理；

　　6.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承担该商业用房的公共维修基金，物业管理以及经营管理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全面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统一的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4.全面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_\_\_\_\_\_\_\_\_广场的名义与最终的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制定租金收入或其他经营收入标准，收取各项收入，依法向拖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6.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7.组织所有厂商对\_\_\_\_\_\_\_\_\_广场进行系统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8.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9.乙方必须按期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

　　10.乙方自接受甲方委托经营期间，承担该商业用房的公共维修基金、物业管理及经营管理费用；

　　11.其他与经营相关的事宜。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11**

　　委托方(甲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自己位于( )的教学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

　　场地位于( )场地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 )元，其他费用( )。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 )的教学点，全权交由乙方代为经营，甲方提供学校资质等一系列办学所需证件和中心内的产物使用权，物品包括( )。从合同生效日起中心的运营事务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运营。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乙方自签订合同期起，乙方有权使用教学点中的一切物品(办公用品，家电，生活用品等)

　　乙方在中心拥有自，决策权。开展与教育一系列的相关的培训班，教学点等。 乙方独立处理一切该教学中心经营相关的一切事务，同时与甲方其它经营点没有关联，独立经营。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乙方以学期( )月为单位与甲方约定合同时间，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保证费用无变动)房租每年递增一百，甲方不得提前解约，或在未得到乙方确切的续约意向之前不得提前与其他方签约，否则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提前解约，否则也视为违约。(乙方无论续约与否都应提前至少十五天告知甲方)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日起，保证该校(中心)债务结算已结算清，乙方不承担合同生效日之前的所有债务与费用。

　　甲方每月向乙方收取营业额的10%的费用，按月结算。除此之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乙方承担由合同生效日之后的所有的该校运营费用(房租，水电，教务，材料)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解决在运营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违约责任

　　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都有权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经营营业额10%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履行，若逾期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费用，甲方有权按自逾期起按月营业额百分之一，加收滞纳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中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委托经营期间双方必须遵守诚信原则，除本条第项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有权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第七条：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中心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坏、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应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为准，按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付。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形式书面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书面补充约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为原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12**

　　委托机构：\_\_\_\_\_\_\_\_\_（简称甲方）

　　服务机构：\_\_\_\_\_\_\_\_\_（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食堂委托经营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经营

　　为甲方职工提供物美价廉的伙食，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管理甲方所属食堂。

　　第二条 设备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经营所必要的设施、场地、器物。

　　第三条 经费

　　各种经费的负担划分为：

　　甲方负担：食堂设施费、食堂备用品费、水、电、暖气费和消费品费。乙方负担：劳务费、材料费及相应杂费、保健卫生费、交通费、电话费（限于长途电话）和营业费。

　　第四条 供餐

　　由乙方印制餐券，甲方职工凭餐券就餐。餐券由甲方销售或发放。

　　第五条 支付

　　乙方将回收的餐券交给甲方，甲方于每月\_\_\_\_\_\_\_\_\_日向乙方支付等额现金。

　　第六条 食谱

　　乙方以周为单位确定食谱。食谱的制定应以职工饮食调查结果为依据，并需经甲方总务部门审查。

　　第七条 规格

　　乙方向甲方职工提供的三餐价格为：早餐\_\_\_\_\_\_\_\_\_元，中餐\_\_\_\_\_\_\_\_\_元，晚餐\_\_\_\_\_\_\_\_\_元。

　　第八条 供餐时间

　　乙方向甲方职工的供餐时间为：早餐\_\_\_\_\_\_\_\_\_时\_\_\_\_\_\_\_\_\_分至\_\_\_\_\_\_\_\_\_时\_\_\_\_\_\_\_\_\_分；中餐\_\_\_\_\_\_\_\_\_时\_\_\_\_\_\_\_\_\_分至\_\_\_\_\_\_\_\_\_时\_\_\_\_\_\_\_\_\_分；晚餐\_\_\_\_\_\_\_\_\_时\_\_\_\_\_\_\_\_\_分至\_\_\_\_\_\_\_\_\_时\_\_\_\_\_\_\_\_\_分。

　　第九条 合同变更

　　乙方在变更食品种类、质量、分量规格、价格及供餐时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管理监督

　　甲方对乙方的`供餐内容、服务态度和供餐业务负有监督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人

　　乙方更换食堂经营人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其本人的履历表。

　　第十二条 损失赔偿

　　乙方应妥善管理各种设施，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时，应以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卫生

　　乙方应努力保持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乙方从业人员应持有卫生防疫部门认可的健康证明。

　　第十四条 卫生责任

　　因乙方供餐不卫生造成甲方职工食物中毒或患病时，由乙方负责。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13**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库房进行经营管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委托标的标的物：位于\_\_\_\_\_\_\_\_，面积|：平米

　　第二条1、委托权限

　　2.委托经营期间乙方行使完全的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行为，不得单方终止合同,更不得阻挠乙方正常经营或私自与乙方合作商进行交易,否则造成损失有行为人自行负担.

　　3.乙方对外经营期间,若实际对外经营单价高于经营定价的,高出部分属乙方收益,应视为委托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就此所要权利.

　　4.委托期限为\_\_\_\_\_\_\_\_\_年，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止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日。

　　5.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第三条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鉴于乙方有完善的经营资质、经营品牌及经营管理经验，并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因此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以自己名义对外经营管理、签订各项经营合同、收取各项费用、出具各项票据。

　　但经营定价部分收益的法定及合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益以乙方实际对外签订合同收益为计算依据.

　　4.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过程中乙方不承担该房的维修。

　　第四条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五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文本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协议双方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14**

　　甲方：

　　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精神，促进临床与保健工作协调发展，发挥社会力量更好地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方便的服务，经中宁县区卫生局研究同意，报区政府审定，同意中宁县妇幼保健站(甲方)委托北京恒骏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开办中宁县妇幼保健院，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力关系，遵守优势互补、平等诚信、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中宁县妇幼保健院地址面积

　　甲方提供中宁县大楼一幢(甲方二楼办公用房除外)，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砖混结构三层)和中宁县妇幼保健院牌子一块，用于乙方开办中宁县妇幼保健院。

　　二、 合同期限

　　十五年(20xx年起至20xx年止)

　　三、 甲方职责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管，不参与乙方的经营，实行医院所有权和经营权完全分离的模式运营。

　　2.协助乙方办理“妇幼保健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物价收费许可证等执业必备证照。

　　3.负责为乙方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等定点单位的相关手续。

　　4.协助乙方办理“妇幼保健院”对外宣传广告审批手续。

　　5.协助乙方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妇幼保健院”的科室设置进行审定、构建。

　　6.对“妇幼保健院”所有药品、消毒和一次性耗材的准入证件的审查。

　　7.收取乙方一定的管理费，用于甲方卫生事业经费。

　　四、乙方职责及义务

　　1.乙方负责“妇幼保健院”的硬件建设和日常运营。合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医药卫生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不得超出执业许可证规定的服务范围(具体见本款第7条)。

　　2.严格执行财政、物价部门审定的收费标准。

　　3.“妇幼保健院”建成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乙方对其业务和其他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负有全责，(乙方在合同期间内产生的债务不能清偿或不能及时清偿时，负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中宁县卫生局)财政专户缴纳20万元人民币，作为“妇幼保健院”的运营风险，即专项赔偿基金。专项赔偿基金用于解决“妇幼保健院”在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拖欠的管理费、招聘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中可能涉及的补偿、赔偿或处理纠纷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甲乙双方在协商使用该专项基金后，乙方应于30日内一次性补足20万元专项赔偿基金，逾期乙方按20万元每天5%的标准给甲方支付违约金。特别约定，若20万元专项赔偿基金不能按上述规定时限内向甲方交纳，则本合同不能生效，如若30日内连续发生医疗民事纠纷等，则应于事故或纠纷等发生之日起7日内补足专项赔偿基金。

　　5、合理支配该“妇幼保健院”业务收入。乙方负责整个大楼的水电、卫生、房屋维修(甲方办公用房除外)及承担各类证照、审验证照的一切费用。承担医疗纠纷或事故的赔偿和业务广告费等相关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及后续费用等。

　　6、每年分两次向甲方财政专户缴纳管理费，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具体缴付数额和方式是：

　　(1)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20万，即在第壹年至第伍年内的10月15日前和4月15日前分别缴清半年管理费各10万元。

　　(2)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30万元，即在第陆年至第拾年内的10月15日前和4月15日前分别缴清半年管理费各15万元。

　　(3)第十一至第十五年：

　　每年40万元，即在第拾壹年至第拾伍年内的10月15日前和4月15日前分别缴清半年管理费各20万元。

　　7、开展的业务按中宁县卫生局批准的“中宁县妇幼保健院”执业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和时间执行。

　　(1)内科;

　　(2)妇产科;

　　(3)儿科;

　　(4)五官科;

　　(5)泌尿外科;

　　(6)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增设科室，由乙方上报区卫生局批准;

　　8、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提供全区乡村技术人员培训，并无条件选派甲方确定的乙方专家、工作人员参加中宁县妇幼保健工作的下乡检查、指导、上街宣传、义诊等公益性活动。

　　五、其他双方约定事宜

　　1、以上方或单方名义申请的项目、资金、设备等属于国家投资部分划归甲方国有资产帐户，乙方对医疗设备仅有使用权，如属乙方公司投资，则产权归乙方所有。专项赔偿基金合同期满如数归还乙方。

　　2、合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或因发生国家行为(新政策、新法规的颁布或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另一方不负责赔偿责任。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不得将“妇幼保健院”的任意一个科室或部门承包或变相承包给其他任何组织、单位或个人。甲方不得以本“妇幼保健院”名义开办同类机构。如有违反视为重大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不得以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以外的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

　　3、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时，合同期间甲方单方投入的固定资产、仪器设备等用于“妇幼保健院”运营的物、资料、档案文件均归甲方独自所有;除此以外(含在正常运转中因工作需要乙方以“妇幼保健院”名义购置的各类设备等)归乙方所有。“妇幼保健院”的固定资产以双方签字认定的清单为准，合作期间内因“妇幼保健院”的运营而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独自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4、合同期满的资产处置按本同第五条第1款和第六条第3款的约定处置。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须本着公众服务的公益性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在本合同履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效力等同于本合同。(后附中宁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xx年第40次)。

　　九、生效时间

　　中宁县卫生局监督甲乙双方认真规范履行本合同。本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20xx年公证当日起至20xx年公证之日的前一日终止。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中宁县卫生局各持一份，中宁县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15**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出让方)：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农村土地经营权委托经营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采用委托经营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委托给乙方经营。

　　二、委托土地用途

　　乙方不得改变委托土地用途，不得用于非农业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经营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经营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委托经营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

　　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它土地) 亩，委托给乙方经营，该土地位于

　　四至：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

　　五、委托经营借款及经营方式

　　合同双方约定，土地委托费用以现金支付，乙方在每年10月1日前付甲方1000元/亩，合计：(大写) ，(小写)元，双方约定，根据市场经济增减，每五年为每亩价格的调整期。

　　委托经营的土地上级各项补贴归乙方所有，委托经营土地的其他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委托经营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回委托经营的土地。

　　有权监督乙方不改变委托经营土地的农业用途。

　　2、义务。

　　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本集体经济组织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在委托经营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收益权。

　　2、义务。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委托经营费，对委托经营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不能依法保护，造成损失的，乙方自由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6、因国家征用土地的。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2)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附着物的;

　　(3)不按时交纳委托经营费用。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委托经营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镇农业经营管理部门调解，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经双方协商向上级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申请仲裁，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一份，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让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

　　签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签证人：

　　年 月 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16**

　　协议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协议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在郑州市区购买出租车并进行出租经营，但限于外地户口的政策限制，自身无法实现，特委托乙方进行购买和出租经营，现双方就具体出租车的购买及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20xx年6月份甲方以 万元的价格用乙方名义购买 正在运营的出租车一辆，车型为 ，车牌号为豫 .该车于20xx年7月份报废。

　　二、20xx年7月份甲方以 元的价格用乙方名义购买河南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牌 色轿车一辆，用于更换出租车进行经营，车牌号为豫 。

　　三、甲方同意机动车所有人和出租车经营权的权利人均登记为乙方，双方约定该车的实际所有人为甲方所有。

　　四、车辆的对外出租经营权归甲方，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的名义对外签订出租车承包合同，所收取的租赁费用归甲方所有。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车辆登记所有权人的名义私自将车辆出卖或者出租经营。

　　六、乙方违约，擅自将车辆出卖或者出租经营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双方约定的经济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私自出卖车辆所获得的卖车款；

　　（二）出租经营所获得的租金；

　　（三）甲方为购买出租车已经支付的车款 元；

　　（四）甲方为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费用所支付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车辆出租经营期间，车辆的各种保险、税费由甲方承担，如车辆的实际使用人在运营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需要车辆登记的车主承担责任的，应当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如因本协议内容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自愿选择郑州 法院作为诉讼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在甲、乙双方签字后即发生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17**

　　委托机构：\_\_\_\_\_\_\_\_\_(简称甲方)　　服务机构：\_\_\_\_\_\_\_\_\_(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食堂委托经营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委托经营　　为甲方职工提供物美价廉的伙食，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管理甲方所属食堂。

　　第二条设备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经营所必要的设施、场地、器物。

　　第三条经费　　各种经费的负担划分为：　　甲方负担：食堂设施费、食堂备用品费、水、电、暖气费和消费品费。乙方负担：劳务费、材料费及相应杂费、保健卫生费、交费、电话费(限于长途电话)和营业费。

　　第四条供餐　　由乙方印制餐券，甲方职工凭餐券就餐。餐券由甲方销售或发放。

　　第五条支付　　乙方将回收的餐券交给甲方，甲方于每月\_\_\_\_日向乙方支付等额现金。

　　第六条食谱　　乙方以周为单位确定食谱。食谱的制定应以职工饮食调查结果为依据，并需经甲方总务部门审查。

　　第七条规格　　乙方向甲方职工提供的三餐价格为：早餐\_\_\_\_\_\_\_\_\_元，\_\_\_\_\_\_\_\_\_元，晚餐\_\_\_\_\_\_\_\_\_元。

　　第八条供餐时间　　乙方向甲方职工的供餐时间为：早餐\_\_\_\_\_\_\_\_\_时\_\_\_\_\_\_\_\_\_分至\_\_\_\_\_\_\_\_\_时\_\_\_\_\_\_\_\_\_分;\_\_\_\_\_\_\_\_\_时\_\_\_\_\_\_\_\_\_分至\_\_\_\_\_\_\_\_\_时\_\_\_\_\_\_\_\_\_分;晚餐\_\_\_\_\_\_\_\_\_时\_\_\_\_\_\_\_\_\_分至\_\_\_\_\_\_\_\_\_时\_\_\_\_\_\_\_\_\_分。

　　第九条合同变更　　乙方在变更食品种类、质量、分量规格、价格及供餐时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管理监督　　甲方对乙方的供餐内容、服务态度和供餐业务负有监督责任。

　　第十一条经营人　　乙方更换食堂经营人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其本人的.履历表。

　　第十二条损失赔偿　　乙方应妥善管理各种设施，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时，应以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卫生　　乙方应努力保持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乙方从业人员应持有卫生防疫部门认可的健康证明。

　　第十四条卫生责任　　因乙方供餐不卫生造成甲方职工食物中毒或患病时，由乙方负责。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18**

　　甲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谈判并友好协商，甲方将本校食堂（以下简称食堂）交由乙方负责整体经营。双方就食堂委托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维护学院的稳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提高餐饮服务质量的原则，解决甲方师生员工的用餐需求。通过双方共同建设，达到食堂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安全卫生，菜品丰富、服务优质、管理有序。

　　第二条投资约定

　　1、甲方负责食堂内部装修、大厅、舍餐区的设施设备及广告等。主要包括：给排水和水电气安装等基础装修，

　　食堂烟道等消防系统安装，食堂餐桌椅、空调、照明等设施设备（除后厨炊餐设备及低值易耗品外的其他设备），食堂广告制作及安装等。

　　2、乙方一次性投入\_\_\_\_\_\_\_万元用于食堂后厨的炊餐设备、低值易耗品的添置，实际投资金额以甲乙双方最终核定为准、乙方投入设备的资金由甲方每月从乙方上缴的管理费用中返还、

　　乙方投入到食堂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采购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交甲方保存。

　　3、甲方负责食堂房屋结构及屋面、设施设备的大型维修及大厅、管餐区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乙方负责食堂后厨炊餐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

　　第三条经营范围

　　1、食堂主要经营大锅菜，保障学校学生的基本伙食，解决不同层次学生的就餐需求，同时经营各类风味美食，打造舒适、温馨的就餐环境。

　　4、食堂可销管乙方生产或加工的食品及面包牛奶、饮料酒水、

　　第四条经营期限及费用缴纳

　　1、期限年，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终止。

　　2、乙方按月以销管收入的\_\_\_\_\_\_\_%比例向甲方交纳承包经营及管理费，由甲方每月从乙方销管收入中扣除。

　　3、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水、电、气、垃圾费用除按政策减免部分之外的，应由乙方按时足额交纳、

　　4、若乙方投入的\'设备资金在年内未全部返还完毕，则甲方与乙方续签合同延长经营年限直至乙方收回所有投入资金为止。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与内部相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和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经营活动。

　　2、甲方有义务协调市、区级卫生部门、工商部门、食药监局及消防安全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及迎检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执行食药监局及管理部门的各项食品安全规定，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负责一卡通消费系统的投资管理和维护，有权对食堂经营状况进行监管，保证食堂消费销管收入能按时支付。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环节、饮食结构（菜谱安排）、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整改意见。

　　6、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食堂员工住宿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负责落实重庆市教委有关高校食堂的优惠政策，上交管理费与政策有冲突的，按协议约定为准。

　　8、甲方按投资约定做好食堂基础装修、给排水和消防系统等，提供食堂需要的水、电、气到位、

　　9、甲方有权监管乙方的卫生、消防、治安、综合治理依法经营等工作。

　　10、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食物中毒事故（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因乙方经营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全权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做好正常伙食供应保障和临时接待用餐需求；食堂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体检、岗前培训和伤残疾病处理等，食堂员工每年需参加1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3、乙方不得转让、转租食堂经营权，必须保管和维护好食堂内的所有设施设备、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做好伙食供应，遇特殊情况（包括接待任务等）应予以配合供餐或延时供餐。

　　5、乙方做好内部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如出现人事纠纷或个人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在经营期间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材料费用、人事费用、能源消耗及其他运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因经营需要，实施变动厨房的基础设施，应事先报告甲方，并经同意后才能实施。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和有关卫生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台帐、严禁销管变质或过期食品，因乙方经营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9、乙方必须做好菜品留样工作，由食堂管理人员指定专人按菜品留样规定

　　进行留样登记、留取当餐供应所有菜肴，每份留样不少于50克，有标签标明菜名，保存48小时。留样责任人要随时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询问、

　　10、食堂饭菜及其它商品销管必须使用甲方一卡通系统刷卡消费，消费窗口禁止私自收取现金。

　　11、食品安全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持证上岗，亮证经营、食堂餐厅、操作间及周边环境按食药监局相关规定执行；

　　（2）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接受检查监督，支持甲方相关工作；

　　（3）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反恐安全及生产安全工作，在安全问题上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七条其它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食堂能保持正常经营、

　　2、本协议到期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续约、

　　3、如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可与乙方协商提前解除协议。

　　5、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19**

　　甲方：\_\_\_\_\_\_\_\_\_\_\_\_村委会

　　乙方：\_\_\_\_\_\_\_\_\_实验学校

　　\_\_\_\_\_\_市安海镇山兜外来工幼儿园甲乙双方本着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和服务周边群众的精神，将原上垵村办幼儿园场地委托乙方经营，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场地租凭合同。

　　一、协议内容

　　1、乙方向甲方支付经营费每年人民币叁万元整，前三年叁万元整，后三年根据经营情况和物价指数，在原有经营年费基础上双方可协商适当提高（50%以内），每年3月15日前付清一年租金。场地使用水电费用自理。

　　2、乙方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经营和管理，幼儿园所有安全和管理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3、幼儿园和慎中实验学校本着互利互惠精神开展共建活动，乙方应适当负责部份费用。

　　4、本着服务本村群众精神，对本上垵村户籍的`幼儿园学生，在乙方收费基础上进行八折优惠，对慎中实验学校教师子女在乙方收费基础上进行五折优惠。

　　5、范围为原上垵村小学范围内的场地，委托乙方经营幼儿园，委托时间为6年。

　　6、乙方必须对幼儿园内外重新装修，包括教学楼，操场地坪重新铺水泥，食堂、保安室、保健室等重新建设，幼儿卫生间重新改建（包括二楼、三楼卫生间），使之适合开办幼儿园的条件。

　　7、一期初步估算装修、班级设施、大型玩具等，约合人民币40万左右投资改建。装修期间如有他人干扰破坏学校设施，甲方应出面协商解决。

　　8、本协议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

　　9、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变动其他用途及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0、协议解除后，乙方必须将硬件设备（指不可移动设备）完好归还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经营权。

　　二、协议期限：20\_\_\_·12—20\_\_\_·6

　　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20**

　　甲方：

　　乙方：

　　为了服务世博，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优势，本着诚实、信用、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毛家饭店紫园分店二楼餐厅委托管理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内容

　　1、 楼面管理、服务

　　2、委托期限：

　　20\_年3月13日至20\_年9月13日

　　3、委托期限届满，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当 有调整使用时，甲方将新的员工餐厅优先委托给乙方管理服务。

　　4、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按照双方确认的《 》执行。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依据《 》要求，负责对餐厅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包括：服务质量、食品卫生、安全环保、客户投诉、满意率等，并有权作出整改的要求;

　　2、当 有调整使用时，有权做出

　　相应的调整;

　　3、因 筹备进展的需要，有权对餐厅服务提出新的要求。

　　二、义务：

　　1、提供餐厅现有的房屋、设备、厨具、餐具，并对现有的房屋、设

　　备、厨具进行一次保养维修使其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2、根据 建设、筹备人员日益增加对餐厅用餐的需求，为餐厅

　　增添部分厨具和餐具;

　　3、为餐厅提供水、电、燃气费、行政性收费、前期餐厅房屋、设备、

　　厨具维修费及厨具、餐具添置费;

　　4、提供办餐厅的相关证照。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依据《 》对餐厅服有经营服务管理权;

　　2、 有权在管理服务中使用“ ”品牌(仅限于在餐厅建筑物内外);

　　3、 在保证 机关人员正常用餐的前提下，有权发行 餐饮就餐券从事餐饮服务。

　　二、 义务

　　1、对餐厅经营服务管理活动，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3、对餐厅招聘、使用的员工有教育管理的责任，并保证所使用的

　　员工符合《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必须维护上海世博会的形象，不得有损害上海世博会的行为;

　　5、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厨具、餐具有爱惜使用、精心保管

　　的责任;

　　6、对甲方提供的水、电、燃气有节约使用的责任;

　　7、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有尽快答复和整改的责任;

　　8、对甲方提出的新的服务要求有优先满足的责任。

　　第四条：财务结算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就餐系统结算期结算的员工刷卡消费金额，在隔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餐饮服务收入发票，甲方在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向乙方支付。

　　2、 由乙方发行的就餐券，在接到甲方结束委托通知后， 个工作

　　日内，在餐厅作出通知并办理退券服务。负责完成与业主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餐厅改造装饰及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完成与物业公司物业管理合同签订;协助办妥相关证照;协助日常管理。

　　3、甲方及时支付餐厅水、电、燃气费和行政性收费。

　　第五条：委托保证金

　　1、 乙方第一个月的服务收入作为委托管理服务的保证金;

　　2、 本协议期满，在乙方向甲方交接完毕以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银行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有单方面终止协议的行为，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向无责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在履行《 》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分为A类过失处罚 元、B类过失处罚 元;C类过失处罚 元;一个月内出现次A类过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扣罚保证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

　　1、协议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条：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需补充条款，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协议附件:

　　1、 《 》;

　　2、 员工餐厅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21**

　　甲方：\_\_\_\_\_\_\_\_\_\_\_\_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谈判并友好协商，甲方将新校区食堂（以下简称食堂）交由乙方负责整体经营。双方就食堂委托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维护学院的稳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提高餐饮服务质量的原则，解决甲方师生员工的用餐需求。通过双方共同建设，达到食堂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安全卫生，菜品丰富、服务优质、管理有序。

　　第二条投资约定

　　1、甲方负责食堂内部装修、大厅、售餐区的设施设备及广告等。主要包括：给排水和水电气安装等基础装修，食堂烟道等消防系统安装，食堂餐桌椅、空调、照明等设施设备（除后厨炊餐设备及低值易耗品外的其他设备），食堂广告制作及安装等。

　　2、乙方一次性投入120—150万元用于食堂后厨的炊餐设备、低值易耗品的添臵，实际投资金额以甲乙双方最终核定为准。乙方投入设备的资金由甲方每月从乙方上缴的管理费用中返还。乙方投入到食堂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采购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交甲方保存。

　　3、甲方负责食堂房屋结构及屋面、设施设备的大型维修及大厅、售餐区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乙方负责食堂后厨炊餐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

　　第三条经营范围

　　1、食堂主要经营大锅菜，保障学校学生的基本伙食，解决不同层次学生的就餐需求，同时经营各类风味美食，打造舒适、温馨的就餐环境。

　　4、食堂可销售乙方生产或加工的食品及面包牛奶、饮料酒水。

　　第四条经营期限及费用缴纳

　　1、期限\_\_\_\_\_\_年，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

　　2、乙方按月以销售收入的6%比例向甲方交纳承包经营及管理费，由甲方每月从乙方销售收入中扣除。

　　3、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水、电、气、垃圾费用除按政策减免部分之外的，应由乙方按时足额交纳。

　　4、若乙方投入的.设备资金在年内未全部返还完毕，则甲方与乙方续签合同延长经营年限直至乙方收回所有投入资金为止。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与内部相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和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经营活动。

　　2、甲方有义务协调市、区级卫生部门、工商部门、食药监局及消防安全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及迎检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执行食药监局及管理部门的各项食品安全规定，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负责一卡通消费系统的投资管理和维护，有权对食堂经营状况进行监管，保证食堂消费销售收入能按时支付。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环节、饮食结构（菜谱安排）、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整改意见。

　　6、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食堂员工住宿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负责落实重庆市教委有关高校食堂的优惠政策，上交管理费与政策有冲突的，按合同约定为准。

　　8、甲方按投资约定做好食堂基础装修、给排水和消防系统等，提供食堂需要的水、电、气到位。

　　9、甲方有权监管乙方的卫生、消防、治安、综合治理依法经营等工作。

　　10、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食物中毒事故（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因乙方经营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全权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做好正常伙食供应保障和临时接待用餐需求；食堂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体检、岗前培训和伤残疾病处理等，食堂员工每年需参加1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3、乙方不得转让、转租食堂经营权，必须保管和维护好食堂内的所有设施设备。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做好伙食供应，遇特殊情况（包括接待任务等）应予以配合供餐或延时供餐。

　　5、乙方做好内部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如出现人事纠纷或个人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在经营期间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材料费用、人事费用、能源消耗及其他运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因经营需要，实施变动厨房的基础设施，应事先报告甲方，并经同意后才能实施。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和有关卫生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台帐。严禁销售变质或过期食品，因乙方经营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9、乙方必须做好菜品留样工作，由食堂管理人员指定专人按菜品留样规定进行留样登记。留取当餐供应所有菜肴，每份留样不少于50克，有标签标明菜名，保存48小时。留样责任人要随时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询问。

　　10、食堂饭菜及其它商品销售必须使用甲方一卡通系统刷卡消费，消费窗口禁止私自收取现金。

　　11、食品安全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持证上岗，亮证经营。食堂餐厅、操作间及周边环境按食药监局相关规定执行；

　　（2）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接受检查监督，支持甲方相关工作；

　　（3）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反恐安全及生产安全工作，在安全问题上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七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间，如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食堂能保持正常经营。

　　2、本合同到期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续约。

　　3、如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可与乙方协商提前解除合同。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承包经营合同如下：

　　一、承包经营事项：

　　1、承包经营标的：甲方将购买的商品房即甲乙双方所签定的编号为：\_\_\_\_\_\_\_\_\_\_\_\_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所涉及的商品房，地址：\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该面积如遇调整，最终以发包人拥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中所标注的面积为准）资产金额（即商品房价款）\_\_\_\_\_\_\_\_\_\_\_\_元。发包给乙方用于酒店经营。

　　2、承包经营期限：期限十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

　　（1）乙方将承包经营的资产金额\_\_\_\_\_\_\_\_元的10％作为每年的承包金支付给甲方。

　　（2）承包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乙方承包经营期开始时便先付甲方首期租金，以后依此类推。三个月的承包金额为：资产金额\_\_\_\_\_\_\_\_元×10％÷12个月×3个月＝\_\_\_\_\_\_\_\_元。

　　二、约定事项

　　1、为确保酒店的统一定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对房屋进行统一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可以通过租赁、合作经营、委托经营或自营等多种渠道，采用多种模式承包经营酒店，甲方对此不得干涉。

　　3、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缴纳因签订本合同引起的税费。

　　4、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采暖费、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经营期内，甲方享有按期、足额收取承包金的权利。

　　2、承包经营期内，甲方不得主张房屋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承包金除外），甲方不得以享有房屋的所有权为由干涉乙方独自承包经营酒店的权利。

　　3、承包经营期内，甲方享有该房屋的有限处分权，即甲方可以转让房屋，但甲方必须在第三方书面向乙方承认并履行该合同的前提下，方可转让该房屋，也就是说甲方处分该房屋必须保证乙方继续享有合同期内承包经营权，则对乙方没有约束力乙方有权继续经营使用权。

　　4、甲方转让该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5、承包经营期内，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的房屋进行抵押或继承，但必须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全面履行为前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房屋的抵押权人和继承人必须向乙方书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经营期内，乙方负有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承包金的.义务。

　　2、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对承包的房屋享有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经营权、管理等权利。

　　3、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有权在不损害建筑结果的前提下对房屋进行装修，有权在外墙、通道等公共部位安放广告牌，广告灯箱。

　　4、根据酒店经营的需要，乙方有权对承包楼层进行平面布局调整，但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应恢复原状交还甲方。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修改或者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因甲方抵押、转让、继承等产权变更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增加，乙方也愿意解除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还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3、若甲方擅自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可获得利益损失。

　　4、乙方逾期支付承包金，每逾期一日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需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否则无效。

　　2、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可以中止本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三个月仍不能消除时，双方可终止本合同，双方均不在追究对方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承包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包经营期满后双方相关约定：

　　1、本合同承包经营期满后，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合作方式及费用。

　　2、本合同承包经营期满后，乙方应将房屋归还甲方，并保证该房屋的正常状态。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的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若有变更，双方应及时通知。任何一方因怠于通知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23**

　　甲方(委托方，即开发商)：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即物业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甲方是 住宅小区的开发商，为了便于住宅小区的日常管理，甲方在住宅小区内规划建设了 处停车场。为了便于停车场的正常管理和车辆的有序出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将住宅小区停车场委托给乙方进行经营管理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位置、面积及经营方式

　　1.1 停车场名称、位置、面积

　　1.1.1 停车场名称：

　　位置：

　　面积：

　　1.1.2 停车场名称：

　　位置：

　　面积：

　　1.1.3 停车场名称：

　　位置：

　　面积：

　　1.2 停车场经营方式

　　1.2.1 乙方应以车位出租的方式进行经营。

　　或1.2.2 乙方以 方式进行经营。

　　或1.2.3 停车场可由乙方自行经营;

　　或1.2.4 由乙方以委托经营的方式委托其他人员或单位经营;

　　或1.2.5停车场各项约定经营方式的调整或确定乙方均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二条 委托经营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即为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

　　第三条 项目收益

　　双方决定项目收益用于弥补乙方对本住宅小区进行物业管理中的部分资金不足。或

　　第四条 经营责任

　　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应进行合法经营。

　　车辆丢失 车辆损坏 第五条 经营场地、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及维修

　　经营场地及设备设施的所有权为甲方享有。

　　场地、设备设施的小修由 方负责，费用由 承担。

　　场地、设备设施的大修由 方负责，费用由 承担。 乙方应合理使用场地、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变更其使用用途，如因经营需要而改变场地设备设施的使用用途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对停车场场地进行改造的，应保证其改造行为不影响住宅小区内的住户正常生活。乙方的改造方案应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进行改造的费用由 负担。

　　第六条 水、电、煤气及采暖等费用的负担

　　在乙方委托经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和采暖费等费用由 方负责交纳。

　　交纳方式及时间为：水费

　　电费

　　煤气费

　　采暖费

　　其他费用

　　第七条 停车场相关证照的办理

　　停车场相关证照由 方负责办理;费用由 方负责承担。

　　停车场相关证照年检由 方负责办理;费用由 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应负责停车场内的治安与消防工作，其治安与消防工作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标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甲方发现乙方的治安或消防工作存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整改。

　　8.2 因甲方住宅小区开发、规划等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于 天前通知乙方，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8.3 税金的缴纳方式为：

　　8.4 乙方应建立健全停车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8.5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在乙方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停车场之前，因停车场的经营、使用等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如地震、洪水等情况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相免责，但双方应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对扩大部分的损失，责任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

　　10.2 甲方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因停车场遗留问题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因停车场设施设备配置不当或设施设备严重老化、损坏，乙方要求甲方维修而甲方拒不维修，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 仲裁委员会解决，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双方均应遵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24**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商业用房：指各类商店、门市部、饮食店、粮油店、菜场、理发店、照相馆、浴室、旅社、招待所等从事商业和为居民生活服务所用的房屋。（注：根据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写）

　　第二条 委托标的

　　1.标的物：位于\_\_\_\_\_\_\_\_\_的\_\_\_\_\_\_\_\_\_广场（以下简称\_\_\_\_\_\_\_\_\_广场）内，所购置的房屋为\_\_\_\_\_\_\_\_\_层\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

　　2.标的用途 \_\_\_\_\_\_\_\_\_广场为商业用房，经营范围以\_\_\_\_\_\_\_\_\_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规定之项目为准。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甲方就其拥有的\_\_\_\_\_\_\_\_\_广场的全部投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

　　2.内进行合法经营，乙方在保证甲方\_\_\_\_\_\_\_\_\_广场委托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专业。

　　3.有效的经营，提升被委托项目的行业地位，品牌地位及市场价值。

　　第四条 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统一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4）全面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_\_\_\_\_\_\_\_\_广场的名义与最终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制定经营收入标准，收取经营收入，依法向拖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6）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7）组织所有厂商对\_\_\_\_\_\_\_\_\_广场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8）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9）其他与经营相关事宜。

　　第五条 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_\_\_\_\_\_\_\_\_年，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止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日。

　　2.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存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维护\_\_\_\_\_\_\_\_\_广场整体经营形象，实现统一管理，甲方对所拥有的商用房屋进行产权转让时，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房屋产权的受让方。受让方必须遵守《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之规定。

　　第七条 经营收入的支付

　　1.租金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按每日每平方米税前\_\_\_\_\_\_\_\_\_人民币为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全年按365天计算。

　　2.支付日期：乙方按照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收入，每季度第一个月之\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日，乙方应当将当季租金向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_\_\_\_\_\_\_\_\_银行以划拨方式一次性付清，租金自《商业用房转让合同》规定的全款付清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经营收入的处置

　　乙方在保证甲方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内容的前提下，将经营总收入扣除租金、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佣金、投资经营管理成本及投资经营管理酬金开支的剩余部分全部上缴给\_\_\_\_\_\_\_\_\_广场有限公司作为储备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委托期内无论乙方的经营是否盈亏，甲方均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对乙方具体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保证乙方合法经营；

　　3.甲方可以自由转让其拥有的商业用房，同时事先通知乙方，并保证房屋转让后受让人继续签署履行本合同；

　　4.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方对商业用房设定抵押担保时，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管理；

　　6.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承担该商业用房的公共维修基金，物业管理以及经营管理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全面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统一的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4.全面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_\_\_\_\_\_\_\_\_广场的名义与最终的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制定租金收入或其他经营收入标准，收取各项收入，依法向拖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6.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7.组织所有厂商对\_\_\_\_\_\_\_\_\_广场进行系统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8.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9.乙方必须按期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

　　10.乙方自接受甲方委托经营期间，承担该商业用房的公共维修基金、物业管理及经营管理费用；

　　11.其他与经营相关的事宜。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必须在\_\_\_\_\_\_\_\_\_（时间）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违约。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

　　2.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3）经双方同意的其它情况。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将产权转让、出租或设立抵押、担保、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投资经营建筑面积房价款的\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在乙方正常支付约定租金的前提下，干涉乙方行使经营管理权，乙方有权扣除本年度租金的\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依本年度约定租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依《担保合同》规定，从\_\_\_\_\_\_\_\_\_广场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储备金获得保证。

　　4.甲乙双方必须遵守《\_\_\_\_\_\_\_\_\_广场物业管理公约》，任何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按该公约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4.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分立、解散、破产等事项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继承人。如对方不同意，则\_\_\_\_\_\_\_\_\_方\_\_\_\_\_\_\_\_\_（是/否）有权解除合同，\_\_\_\_\_\_\_\_\_（是/否）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有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附件

　　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名称\_\_\_\_\_\_\_\_\_.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文本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协议双方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25**

　　发包人：承包人：保证人：(下称丙方)

　　为了更好地开展超市经营服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的\_超市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超市承包经营合同范本。

　　一、 合同标的

　　甲方将座落在 的\_超市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根据本协议书约定享有经营管理权和承包受益权。

　　乙方对甲方所有的\_超市的现状已有充分了解，愿意承包经营甲方的上述超市，并保证合法经营。

　　甲方将经营超市所需的证照提供给乙方保管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经营正当经营，并切实维护甲方的商誉。

　　二、 经营方式

　　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主用工。

　　三、 承包期限

　　1、 承包期限为\_\_年，即从20\_年\_月\_日起至20\_年\_月\_日止。实际承包期限自甲方移交之日起算。

　　2、 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书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书履行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四、 承包金及缴纳

　　乙方承包经营的年承包金为\_\_\_\_\_\_元，采取先缴纳后使用原则;乙方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缴纳承包金：

　　1.\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 经营证照

　　1、 甲方于本协议签字之日将超市经营所需的各种证照交给乙方，证照清单详见附件。

　　2、 上述证照乙方经营期间由乙方保管，证照的年检工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 乙方应在本协议书解除或终止之日将有效证照全部移交给甲方。

　　六、 消费卡(券)

　　乙方同意甲方此前已发放的消费卡(券)可在乙方经营期间可继续使用，持卡(券)者在持甲方消费卡(券)至乙方消费时，乙方应当提供服务。

　　七、担保或保证金

　　丙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协议框架类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丙方提供担保的期间为二年，或

　　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_\_\_\_\_元，乙方违约的，乙方无权主张保证金，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及时退还保证金。

　　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由甲方保管期间，不计收利息。

　　七、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约定收取承包金。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将超市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在确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等处于适用状态，能够满足乙方正常承包经营需要时予以接收(详见移交清单)。

　　3、 甲方将超市设备设施管道等的线路图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经营过程中负责维护保养。

　　八、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承包金。

　　2、 乙方应当合法经营。

　　3、 乙方应当爱护超市设备设施，适时维修和保养。经营期间的水电费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确需适当调整超市装饰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将调整后的装饰等无偿地移交甲方享有。

　　5、 乙方在经营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否则后果与经济责任自负。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与甲方无关，涉及甲方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财产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擅自处置甲方财产。

　　7、 乙方不得以甲方超市名义对外进行担保或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九、 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书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_\_\_\_\_\_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或终止本协议书的履行。

　　十、 其它

　　1、 协议期满后，甲方如重新对外发包经营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2、 协议期满或解除后，原有设备及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添置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甲方可折价取得该部分设备设施。

　　3、 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十一、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担保人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担保方：

　　年月 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26**

　　委托方：

　　受托方：

　　第一条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经营除食盐和纯碱、烧碱工业用盐以外的其他用事务。

　　第二条 受托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受托方必须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

　　第三条 委托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受委托方不得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给第三人处理。

　　第五条 受托方应履行的责任义务：

　　1.进货渠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销售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应对象：见附件

　　4.货款结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书面报告。

　　第六条 委托方应履行的责任义务：

　　1.委托方应满足受托方在品种和数量上的合法合理要求：

　　2.配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受托方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供应对象记录转交给委托方的时间、地点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续约或解除的条件：

　　委托期满后由受托方提出书面要约，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续约手续。

　　受托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方可随时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约，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1.违反国家盐业法规、规定和价格政策;

　　2.不按合同规定的进货渠道和销售范围经营：

　　3.年经营量不足100吨。

　　受托方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解除合同要求的，委托方应予接受。

　　所有要约、续约和解约书面文件，附《合同书》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受托方违反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方可随时终止其委托经营业务。

　　2、委托方违反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别事项：

　　如国家法规政策调整，或本市盐业市场经营布局及管理需要，委托方可提前30天通知受托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委托经营书一式三份，委、受双方及市盐务管理局各执一份。

　　委托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27**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编码：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方：

　　地址：

　　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作达成以下条款：

　　一、委托标的。

　　1、标的物：位于的广场（以下简称“）内，所购置的房屋为层号，建筑面积平方米。

　　2、标的用途：广场为商业用房，经营范围以XX公司营业执照规定之项目为准。

　　二、委托方式。

　　甲方就其拥有的广场的全部投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乙方在保证甲方广场委托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专业有效的`经营，提升被委托的商业项目的行业地位、品牌地位及市场价值。

　　三、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统一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4、全面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广场的名义与最终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制订经营收入标准，收取经营收入，依法向抢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6、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7、组织所有厂商对广场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8、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9、其它与经营相关事宜。

　　四、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委托期限起始于《商业用房转让合同》规定的全款付清之日起，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于年\_\_\_\_月日。

　　2、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五、合同的存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为维护广场整体经营形象，实现统一管理，甲方对所拥有的商用房屋进行产权转让时，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房屋产权的受让方。受让方必须遵守《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之规定。

　　六、租金支付。

　　1、租金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按每日每建筑平方米税前元人民币为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全年按365天计算。

　　2、支付日期：⑴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每季度第一个月之\_\_\_\_日至\_\_\_\_日，乙方将当季租金向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银行以划拨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⑵租金自《商业用房转让合同》规定的全款付清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经营收入的处置。

　　乙方在保证甲方本合同第六条相关条款内容的前提下，将经营总收入扣除租金、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佣金、投资经营管理成本及投资经营管理酬金等经营开支的剩余部分全部上缴给XX公司作为储备金。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期内无论乙方的经营是否盈亏，甲方均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对乙方的具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保证乙方合法经营。

　　3、甲方可自由转让其拥有的商业用房，同时事先通知乙方，并保证房屋转让后受让人继续签署履行本合同。

　　4、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甲方对商业用房设定抵押担保时，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管理。

　　6、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过程中，不承担该商业用房的公共维修基金、物业管理及经营管理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统一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4、全面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广场的名义与最终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制订租金收入或其他经营收入标准，收取各项收入，依法向拖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6、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7、组织所有厂商对广场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8、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9、乙方须按期足额向甲方交付租金；

　　10、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经营期间，承担该商业用房的公共维修基金、物业管理及经营管理费用；1

　　1、其它与经营相关的事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将房产转让、出租或设立抵押、担保，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投资经营建筑面积房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在乙方正常支付约定租金的前提下，干涉乙方行使经营管理权，乙方有权扣除本年度租金的2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依本年度约定租金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依《担保合同》规定，从XX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储备金获得保证。

　　4、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广场物业管理公约》，任何一方违反规定按该公约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3、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十二、争议解决。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房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出卖人2份，买受人1份，备案机关1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28**

　　合同双方当事人：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管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为加强\_\_\_\_大市场(以下简称：市场)的统一管理，促进市场的长期发展与繁荣之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将市场内的自有产权商铺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即由乙方对该商铺进行统一的规划、招商、租赁、推广和经营管理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承诺拥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订立本合同即构成对甲乙双方合法有效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标的物及用途

　　1、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所购买的位于\_\_\_\_大市场 区 号楼 号的商铺，《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约定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2、该标的物用途为甲方委托租赁经营的商业用房，经营业态以乙方为促进市场繁荣、提升物业价值为目的所统一设定的业态为准。

　　第二条 委托方式

　　1、乙方全权负责该商铺所在市场的整体运营和管理，由乙方自主制定市场经营方案和管理标准，引进先进的市场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与管理方法，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招商和统一物业管理等，从而提升被委托的商业项目的整体品牌形象、行业地位和物业价值，促进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和繁荣。

　　2、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签署商铺租赁合同并代为收取租金。在本合同期限内，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遵循并配合乙方关于委托标的物的统一经营与管理。

　　第三条 委托期限及房屋交付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委托期限自该商铺《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约定的房屋交付之日起 年内，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日期为该项目开发商实际将房屋交付甲方之日，为促进市场的培育、发展和满足承租人的经营需要，经该项目开发商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也可以向乙方提前交付该商铺。提前交付该商铺的，不影响上述委托期限的有关约定。

　　3、甲乙双方应在交接当日签署交接文件，确认甲方交付的房屋符合所有的建筑和配套要求，甲方同时应移交委托经营管理所需的文件和其它资料。

　　第四条 租金支付

　　乙方遵循市场长期稳定繁荣发展和甲方租金收益合理化的两项基本原则，完全自主安排受托商铺的经营与管理。

　　1、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三年内，甲方商铺在上述三年的租金收益为其总房款的%，该租金收益已在甲方签定《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从该商铺的总房款中一次性冲抵，乙方不再另行支付。

　　2、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 年内，甲方所享有的租金收益为乙方实际出租期间的全部租金收入,并由乙方在收到承租人所支付的租金后按以下第方式支付给甲方：

　　(1)现金。

　　(2)银行转账。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3)其他方式： 。

　　3、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结算期为每个季度末的 个工作日内，届时乙方将承租人实际所支付的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4、对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如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甲方应按时在约定的租金结算期内前来领取。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租金结算手续并导致不可预测性后果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自有产权商铺的租金收益的权利和依法纳税的义务。

　　2、保证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在合同期内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乙方和承租人在商铺委托管理或租赁经营过程中确需乙方协助配合的，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3、除非因为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甲方将协调开发单位负责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修缮。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通知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在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维修的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调承租人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4、未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且应制止他人对该商铺进行改动，该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房屋的附着物、附属物，改变功能和设备性能，新增建筑，对房屋建筑加高、增层或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等，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5、甲方因商铺本身的需要，在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后，可以对该商铺的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调整，也可以对上述设施和设备进行增量和扩容，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其调整方案必须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有关报批手续均由甲方自行办理，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因归咎于甲方其他与甲方有关人员的责任，造成该商铺或市场内其它公共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市场内的工作人员、顾客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甲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

　　7、甲方应对该商铺及附属设备设施、甲方新增设备设施进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并将上述保险单及付费凭证的复印件提交乙方备案。保险事故发生后，由甲方自行处理保险理陪事宜，乙方提供积极、必要的协助。如未投保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甲方可就该商铺向第三方出卖，或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担保、对外投资，但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的正常经营管理权益。对于甲方出卖该商铺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因第三方或因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该商铺的所有权发生变更的，甲方承诺确保变更后的所有权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或由乙方按同等条件与变更后的所有权人重新订立有关合同。

　　9、甲方保证该商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因该商铺的产权共有、设置抵押和担保等而影响乙方关于市场的整体经营与管理，任何其它第三方无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权利主张。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已出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分摊公用设施水电费及其它市场经营管理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如甲方委托的商铺未出租或部分出租，未出租商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对于甲方延期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应承担每延期一日按应缴纳费用百分之核计的滞纳金。

　　11、在本合同期限内，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遵循并配合乙方关于市场的统一经营管理。甲方不得以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理由，干预、妨碍乙方关于市场的统一经营管理和承租人的合法经营行为，不得实施其它乙方认为有损市场经营安全和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市场整体的运营管理，制定科学的市场经营方案和管理标准，引进先进的市场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与管理方法。运用合法的整合运营手段，塑造市场形象和提升市场知名度，促进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和繁荣。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拥有该商铺的完全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益，并对承租人依法按章进行管理和督导。

　　3、享有对该商铺租赁价格标准的完全自主定价权，并有权根据市场行情与实际需求，对商铺的租赁价格进行自主和必要、合理的调整。乙方认为必要时，可根据市场变化，对市场的经营方案和业态规划进行调整。

　　4、乙方有义务为市场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秩序，提供良好的市场服务和公共宣传推广。

　　5、乙方有义务协调市场整体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地方性事务，以及当地交通、环保、治安、城管、卫生、消防、税务、工商等其它事务。

　　6、未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且应制止他人对该商铺进行改动，该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房屋的附着物、附属物，改变功能和设备性能，新增建筑，对房屋建筑加高、增层或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等，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或承租人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该商铺结构安全的情况下对该商铺进行装修，甲方不予干涉。合同期满时，乙方按届时的现状装修状态将商铺及附属设施返还甲方，并保证其处于正常使用后的状态。

　　8、乙方应协同承租人负责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其正常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其使用不当而导致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协同承租人负责修复。

　　9、乙方负责市场公共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故障的维修、养护和管理。乙方或第三人如需更新、改造市场内的公共设备设施时，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与配合。

　　10、乙方有义务代为收取租金，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委托期内已出租商铺的已收取的承租人的租金。乙方同时应依法向拖欠租金和相关市场管理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于乙方延期支付相关租金的，乙方应承担每延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百分之核计的滞纳金。

　　11、甲、乙双方均负有不向第三人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对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七条 合同期满

　　1、合同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完毕相关结算、交接手续。在符合乙方关于市场整体业态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前提之下，甲方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也可以选择将该商铺进行自主租赁或继续委托乙方经营管理。

　　2、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自主经营的，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 个月前向乙方书面申请订立市场经营管理合同。

　　3、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自主对外租赁的，甲方不得以转让费及其它类似名义收取相关费用，且在合同期届满时租金价格的基础上环比增长不超过百分之的前提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甲方依照相关规定独立与

　　第三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需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并在乙方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甲方同时应履行告知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市场经营管理合同的义务。

　　4、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个月前向乙方书面申请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权利义务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的合同为准。

　　5、合同期届满时，如原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同时到期，乙方应在合同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将商铺返还甲方;如原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乙方应确保原承租人合法的合同权益和正常经营，届时乙方可自由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办理：

　　(1)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后，原承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2)甲方按同等条件就合同未届满部分的承租期，直接与原承租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经甲方和原承租人协商一致，可不受原合同条款限制而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本合同、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有阻碍本合同继续履行行为的，均视为违约。

　　2、对于甲方违约的，甲方除应全额返还乙方该商铺总房款 %的租金冲抵收益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原承租人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原承租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对于乙方违约的，乙方除不再拥有向甲方索还该商铺总房款 %的租金冲抵收益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原承租人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原承租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甲方延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交付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不足壹个月的按壹个月计算;对于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擅自将该商铺对外租赁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租赁合同期内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九条 送达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为邮寄送达或当面送达，甲、乙双方可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形选择其中任意一种。

　　2、采取邮寄送达的，甲、乙任意一方应将所送达的文书通过邮局并用挂号信寄给相对一方。邮寄送达应附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当面送达的，甲、乙任意一方应将所送达的文书直接交由相对一方，由相对一方或由经相对一方授权许可的代理人、工作人员等当面签收。

　　第十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有效期内，有关该商铺日常经营的税、费由承租人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该商铺房产租赁的税、费由甲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

　　2、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调一致后订立书面协议。

　　3、双方提供给对方的法律事务文书，应符合真实性和合法性。

　　4、本合同未能规定的情形，若过错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其它：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签订日期为 年 月 日。

　　3、本合同正式文本壹式 份，备案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成立。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立医院委托经营合同 篇29**

　　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

　　姓名：姓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自己位于教学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

　　场地位于场地面积x平方米。月租金x元，其他费用。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教学点，全权交由乙方代为经营，甲方提供学校资质等一系列办学所需证件和中心内的产物使用权，物品包括。从合同生效日起中心的运营事务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运营。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乙方自签订合同期起，乙方有权使用教学点中的一切物品（办公用品，家电，生活用品等）

　　2、乙方在中心拥有自主权，决策权。开展与教育一系列的相关的培训班，教学点等。

　　3、乙方独立处理一切该教学中心经营相关的一切事务，同时与甲方其它经营点没有关联，独立经营。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乙方以学期xx月为单位与甲方约定合同时间，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保证费用无变动）房租每年递增一百，甲方不得提前解约，或在未得到乙方确切的续约意向之前不得提前与其他方签约，否则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提前解约，否则也视为违约。（乙方无论续约与否都应提前至少十五天告知甲方）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日起，保证该校（中心）债务结算已结算清，乙方不承担合同生效日之前的\'所有债务与费用。

　　2、甲方每月向乙方收取营业额的10%的费用，按月结算。除此之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3、乙方承担由合同生效日之后的所有的该校运营费用（房租，水电，教务，材料，运费）

　　4、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解决在运营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都有权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2、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经营营业额10%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履行，若逾期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费用，甲方有权按自逾期起按月营业额百分之一，加收滞纳金。

　　3、在本合同执行期中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委托经营期间双方必须遵守诚信原则，除本条第1、2、3项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有权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第七条：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中心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坏、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应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为准，按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付。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形式书面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书面补充约定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为原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